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證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A 股代码：601107　　A 股简称：四川成渝

H 股代码：00107　　H 股简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府证券 TIANFU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二）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四）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

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六）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

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风险提示.....2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5
目 录.....9
释 义.....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3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3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34
七、同业竞争情况.....4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4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4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5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5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55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56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56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56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5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5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60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6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72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募集资金投向主业.....73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7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74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7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7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76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77
一、政策风险.....77
二、经营风险.....78
三、财务风险.....79
四、募投项目风险.....79
五、发行风险.....80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8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9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10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1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07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0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四川成渝/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蜀道集团、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成乐公司	指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城北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蜀道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公司	指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指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指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赢创	指	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北加油站公司	指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	指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发展基金	指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交信通公司	指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公司	指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众信公司	指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指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	指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雅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实施主体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股份	指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路信息	指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会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证券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和天府证券
二、专业术语释义		
OD 分布	指	O 代表出发地，D 代表目的地，分布指人或车在不同区域间的流动规律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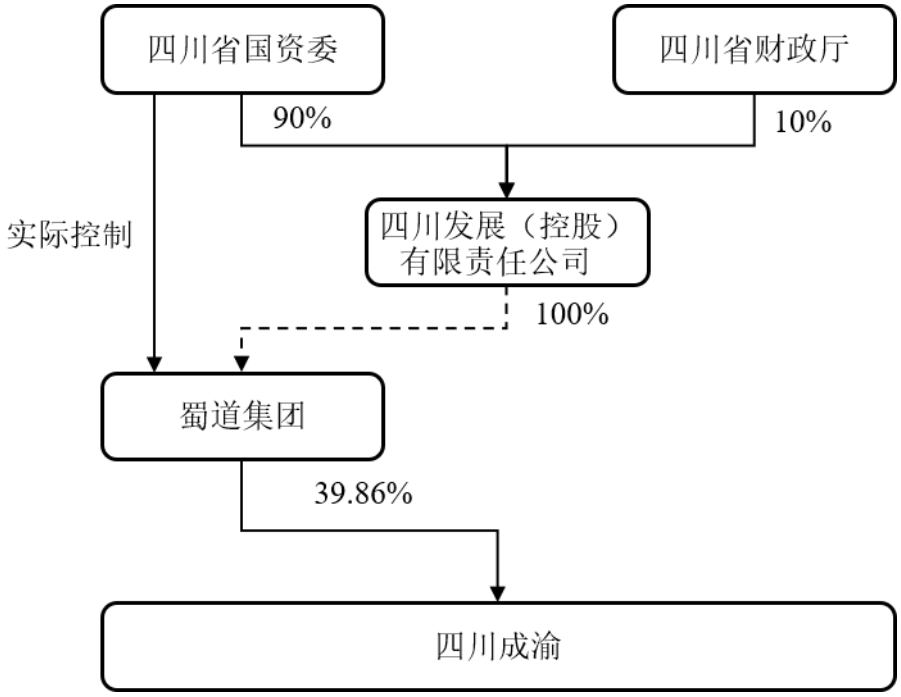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加快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的建设，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合并交割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自交割日起，由蜀道集团继承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合并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业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1、高速公路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监管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制定部门规章及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高速公路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行业主要的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1 年 6 月	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2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
3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均衡、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省域高速公路网络，实现“成渝区域一体融合、省会极核多路放射、两翼三带互联互通、地市县域全面连通”。高速公路高效连通成渝两大中心城市，畅通畅达毗邻省区，直联直通五大片区，互联互通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快捷服务全部县级节点。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优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与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相匹配，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4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7 月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路网格局，实现国际省际互联互通、城市群间多路连通、城市群城际便捷畅通、地级城市高速畅达、县级节点全面覆盖、沿边沿海公路连续贯通。
5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到 2027 年，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阶段性成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加速构建，有效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2025 年 3 月	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多部门协同的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装备体系逐步健全。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就近就地消纳比例稳步增加。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的绿色电力以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为主。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7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推动收费公路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操作流程，适用于收费公路领域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的新建、改扩建经营性公路项目。
8	《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9 月	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
9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6 年 1 月	到 2035 年，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总体目标。

（3）行业发展概况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的服务产业，高速公路是构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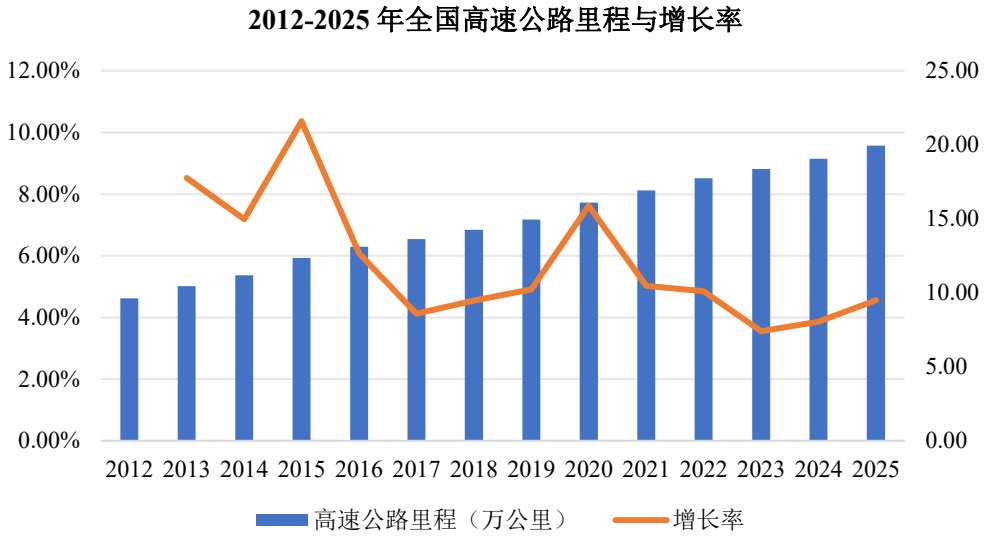
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按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大幅缩短了省际及城际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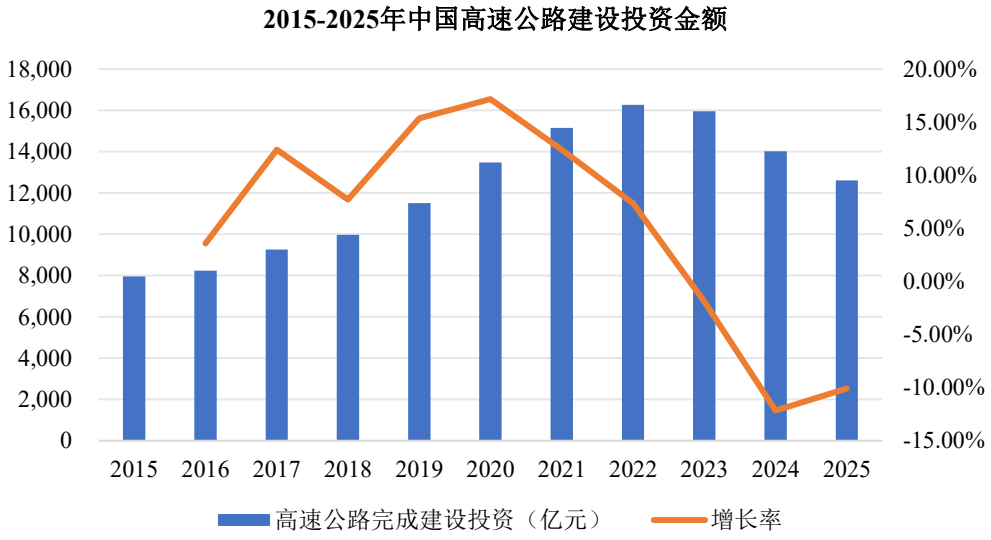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于1988年，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虽较晚但发展迅速。一方面，随着沪嘉高速、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成渝高速公路、宁沪高速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陆续建设，我国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多项技术瓶颈，在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需求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成为缓解主干线交通紧张、提升运输效率的有效途径。

截至2025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9.94万公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2年至2025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9.62万公里增加至19.94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77%。庞大的高速公路网已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2012年至2025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与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交通运输部门公开信息，2015年至2025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从7,949.97亿元/年增长至12,601.00亿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1%。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及交通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未来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仍将保持较高规模。2015年至2025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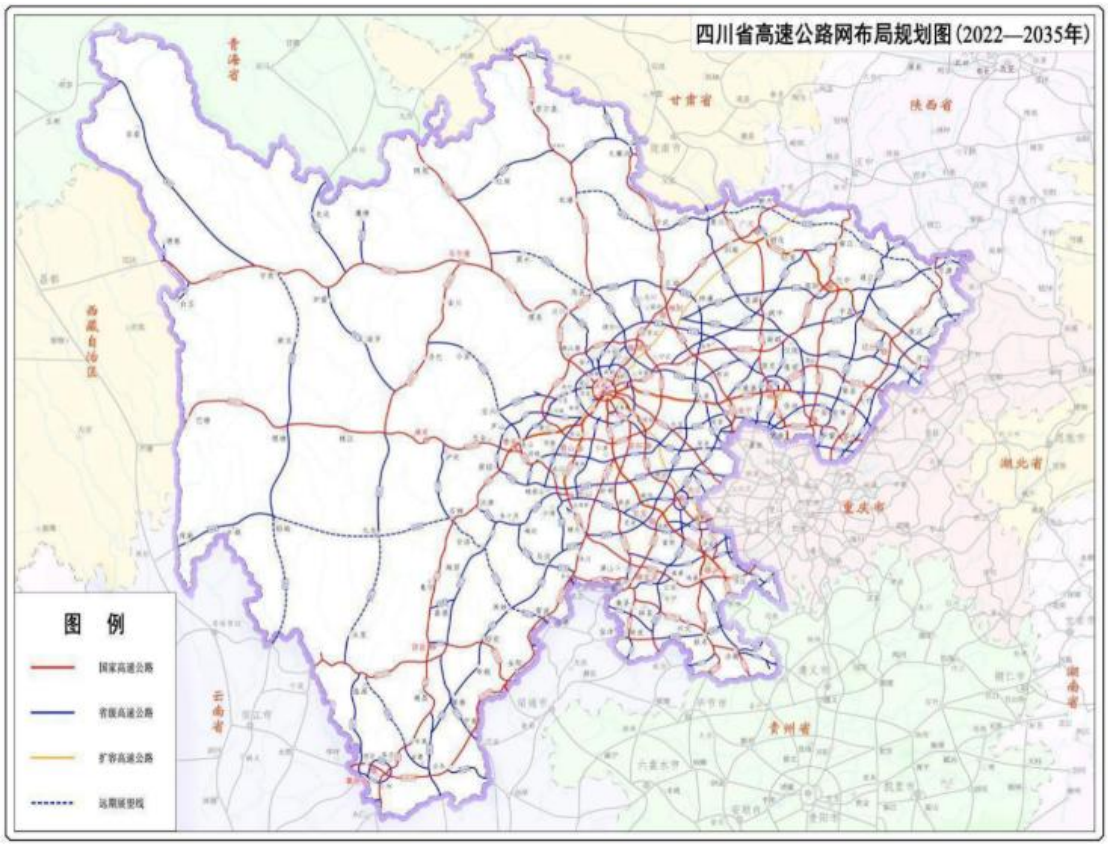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西南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公司所处成渝城市群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要塞，是国家近期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区域的经济及路网建设快速发展，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四川省跻身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自

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政策利好在四川省交汇叠加，为四川经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联动发展机遇。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至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20,000公里，形成由20条成都放射线、13条纵线、13条横线以及4条环线、44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四川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从行业特性看，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与政府和行业政策关联度高、弱周期性、重资产、现金流充裕等特点，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从竞争格局看，行业进入壁垒极高，呈现明显的区域垄断和自然垄断属性，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相比，公路运输具有灵活性、直达性、时效性等优点，更能提供“小批量、门到门、一单制”的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因此，短距离快捷直达的高速公路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运输方式，将长期具有竞争优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空间看，“十五五”时期，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步入深度变革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经过 30 余年高速发展，交通运输建设方式已转向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动能转向结构优化、

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协同驱动；增长模式转向做优增量、提质存量并举的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将“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202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一网四化”主攻方向——“一网”即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四化”即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在此框架下，行业未来主攻方向聚焦四大领域：一是存量路产提质，依托国家高速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及安全韧性提升，为收费期临近的路产提供改扩建延期的政策窗口；二是数智化升级，推动公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车路协同及无人机巡检应用，实现降本增效；三是能源与路衍经济融合，依托服务区布局大功率充电、氢能及“交通+旅游”等新业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四是收费公路制度优化，有望延长经营期限、建立养护收费制度，改善行业长期回报。总体而言，行业正从追求里程增长转向以运营效率、技术赋能和跨域融合驱动的新模式，为高速公路企业带来主业延寿、成本优化及多元化拓展的战略机遇。

2、能源销售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能源销售因其与国家能源安全及经济命脉紧密相连，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管控。企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须接受多部门、多层级的审批、备案与日常监管。该行业的监管体系涉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分别负责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保及市场流通管理。上述部门在石油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价格政策的拟订与实施，统筹能源发展规划，核准重大能源项目，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成品油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

国家能源局：负责能源发展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及规章，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和体制改革思路，拟定能源发展规划；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组织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指导能源行业的节约、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按权限审批、核准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

同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在行业自律、信息统计与政策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部、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等亦会进行属地化或专项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公布时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12 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5 月
3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4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2025 年 7 月

2）行业主要的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见》			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
3	《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进一步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系，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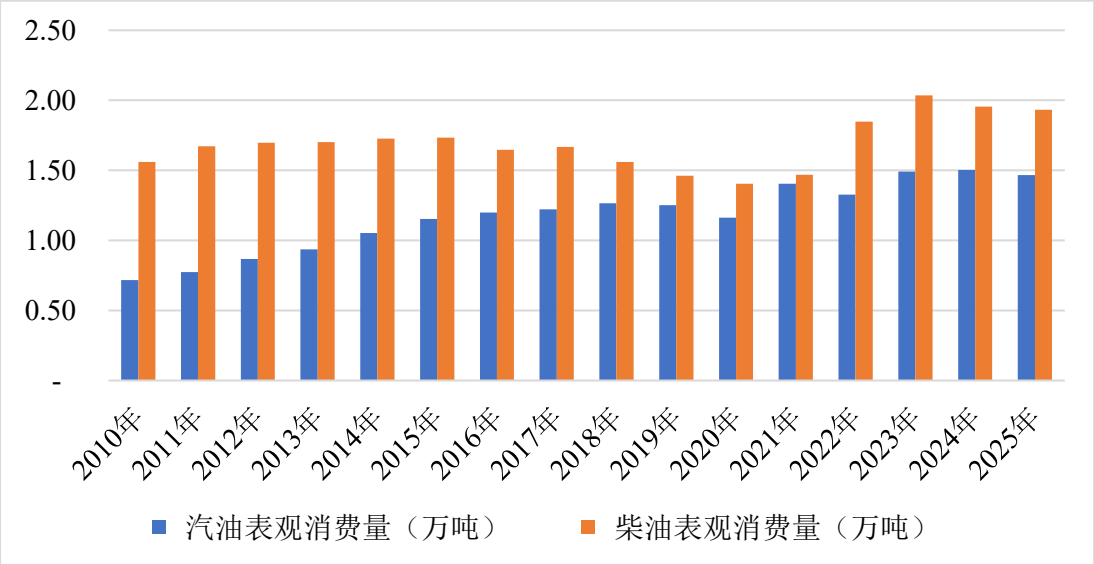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成品油行业经历了从国家严格管控到全面市场开放的政策演进，目前上下游竞争格局已基本定型。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高位（202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汽油消费因乘用车保有量增长和出行需求恢复而保持相对平稳，但增速有所放缓。柴油消费则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物流运输方式变革及替代能源冲击的多重影响，近年来消费量呈现回暖趋势。随着行业内企业加速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非油业务（便利店、快餐、汽车服务）与油品销售深度融合，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同时油品质量升级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趋严。成品油行业整体呈现“总量渐趋饱和、结构深刻调整、服务化转型加速”的特征，交通用油已逐步达到峰值平台。

2010 年以来我国汽油和柴油消费量走势情况如下：

2010 年-2025 年中国汽油和柴油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Wind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高速公路作为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及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政策支持是其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2019 年 9 月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从相对独立向一体化融合发展，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促进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②收入稳定、波动较小

高速公路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在收费标准确定的前提下，收入水平取决于车流量，而车流量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区域，其高速公路项目利润通常能实现稳定增长。此外，通行费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不存在商品积压或赊销问题，经营和财务安全性较高。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

2）不利因素

①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需经政府多部门审核批准，并可能因重大节假日等政策被临时减免。此外，地方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与运营方费用结算、信用评价挂钩。政策的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和长期规划构成较大影响。

②项目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高速公路初始投资高、回收周期长，资金长期依赖银行贷款和财政支持，BOT模式进一步沉淀资本，行业整体负债率偏高。同时，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部分项目难以在期限内收回投资。

③高铁及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形成分流

高铁凭借快速、经济、安全等优势对公路客运形成较强分流，国家亦推行“公转铁、公转水”。但公路具有时间自由、舒适度高、网络覆盖广等优点，可与铁路、水路形成互补协同。

④行业企业地域壁垒明显

受地理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影响，高速公路布局与地方经济水平正相关。业主方多为省级交通投资类企业，受省际规划等因素制约，长期存在地域壁垒，在建设高峰期过后，这一特征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区域专营特性，主要参与企业分为两类：一是各省、直辖市的交通投资类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投资、运营本省高速公路为主，代表企业有山东高速、中原高速、赣粤高速等；二是以施工和资金能力见长的央企，通过承接建设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布较广，代表企业有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

作为蜀道集团旗下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平台，公司是四川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重要抓手，也是西部地区唯一一家基建类 A+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通车总里程约 1009.6 公里，控股运营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

速、成仁高速、二绕西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以及湖北荆宜高速的大部分权益。

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竞争主要出现在平行通道之间，公司在四川省内的核心路产网络奠定了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公司辖下路产主要为成都市放射线或环线，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且多为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通道，区域运输需求大、交通地位显著。公司路产质量优良，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是四川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骨架，沿途连接工业、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多个地区，在连接成都市内部道路及进出四川省的国道及省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区域繁荣的经济状况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政策的持续利好，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提供了稳步增长的交通流量。

2、能源销售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成品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扩大内需”政策推动城镇化进程，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汽车、物流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未来，新型城镇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发、家庭消费升级、汽车出行需求提升以及公路网络完善和物流业发展，将进一步支撑成品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为行业转型提供制度保障

成品油领域，202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促进流通现代化发展等方面提出详细举措；同年 7 月商务部审议通过《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对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作出细化规定，标志着成品油流通管理向法制化、规范化迈出坚实一步。

③多元业务融合发展，开辟新增长曲线

传统能源企业正加速从单一能源供应商向“油气氢电服”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转型。行业紧跟能源革命浪潮，全面推进加油站向综合能源站的升级改造，叠加充换电、加氢、光伏及非油服务等多元业态，持续挖掘新的流量入口与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拉动了高附加值化工品需求，如EVA、碳纤维、电池隔膜专用料等，为炼化企业“减油增化”“减油增特”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竞争格局重塑，多方力量入局加剧行业压力

能源销售终端正面临多元化竞争格局。在成品油端，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集中。在充电端，电网企业、造车新势力、第三方运营商、传统能源企业等多方力量竞相布局，部分区域场站引发持续的价格竞争。在氢能端，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复杂、补贴政策联动不足、氢源与加氢站布局缺乏协同，进一步制约了建设运营效率。终端市场白热化竞争与新旧能源的此消彼长共振，使得能源销售行业在转型期承受多重压力。

②地方炼油企业向下游延伸

“两权合并”后，地方炼油企业原油来源更加丰富，逐步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布局。一方面，地炼通过直销方式直接配送成品油至社会加油站，与批发企业形成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租赁等方式直接经营加油站，与零售企业竞争。受运输成本和仓储能力限制，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炼厂周边区域，对当地批发、零售企业冲击较大。

（2）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在成品油批发市场开放后，国内成品油市场正在改变原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大央企集团集中批发成品油的市场格局。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扩大开放承诺的兑现，以美欧大型石油石化公司为主的外资企业抢滩中国大陆市场，使得国内市场进一步显现国际化特征，并且逐步形成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型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而在成品油销售环节，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

公司的能源销售业务依托自有高速公路项目资源开展，因掌握相关高速公路资源，所以业务范围内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

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高速公路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公路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监理等各种工程建设物资、服务，以及公路运营阶段的养护、维修等供应商。

销售模式：当前，我国的高速公路分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两类。公司旗下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用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在经营期满后把经营性高速公路无偿移交回政府部门。

通过自身投资建设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在建设阶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将自行建造或委托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工程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期间的建筑服务收入。

在运营阶段，公司通行费率由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发改委和四川省交通厅批准。相关政府机关制定通行费率考虑的因素包括车流量、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成本、预期投资回收期、偿还贷款期限、通货膨胀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成本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

由于高速公路互相连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可继续在另一条连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驶，而无须于离开时经过收费站向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支付通行费。因此，已经通过第一条高速公路而继续在第二条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通行费收入，不能直接由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实时收取。智能交通公司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府指定机构，利用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根据车辆行驶信息向高速公路运营商分配所收取的通行费，具体如下：（1）当车辆使用 MTC 通行卡或 ETC 设备进入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覆盖的高速公路时，系统会记录车辆类型和入口位置等信息。（2）当车辆行驶于高速公路途中，智能交通公司根据沿高速公路设置的门架系统，追踪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路径。（3）当车辆到达收费站并交回 MTC 通行卡或离开 ETC 通道时，系统根据包括进出口点、行驶距离、车辆类型等因素自动计算应付的通行费金额，而通行费由出口收费车道的高速公路运营商或智能交通公司收取。

根据智能交通公司、相关银行及公司之间的安排，智能交通公司通过联网收费系统记录驶入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每辆车辆，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路径、里程等资料及应收通行费的计算汇编成对账表供公司确认。公司将对账表所载通行费金额与内部记录及收取通行费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记录进行核对。一经确认，智能交通公司会向公司支付公司有权享有的通行费款项，并同时向公司收取公司已收取但属于其他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通行费款项。

2、能源销售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能源销售板块各子公司设有专门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成品油、氢气、充电业务的供应商遴选、采购价格商议、采购供应统筹、质量控制及数量的验收，保证公司加油站、加氢站、充电站经营正常运转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销售模式：公司能源销售板块通过自营的加油站、加氢站和充电站向用户提供终端能源销售服务——加油站通过加油枪向机动车驾驶员销售成品油；加氢站通过加氢枪向氢燃料电池汽车用户销售氢气；充电站通过充电桩向电动汽车用户按充电量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公司从安全、财务、服务、卫生、油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能源销售管理制度，确保规范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及优质服务。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上述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氢气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辅以地方财政补贴，充电服务电费分类执行不同电价政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安全监控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438.16	40,846.88	-	43,591.29	51.63%
安全监控设备	87,337.50	71,489.51	-	15,847.99	18.15%
机械设备	35,713.60	20,241.01	-	15,472.59	43.32%
收费设施	52,069.83	38,143.84		13,925.99	26.74%
运输设备	16,610.64	10,157.92	-	6,452.72	38.85%
通讯设备及其他	20,962.63	16,752.34	-	4,210.29	20.08%
合计	**297,132.35**	**197,631.49**	**-**	**99,500.86**	**33.49%**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余额为 135.08 万元，未计入上述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421,109.09	1,666,482.33	-	5,754,626.76
青龙场立交桥收费经营权	13,157.63	13,157.63	-	-
加油站经营权	11,951.51	8,345.28	-	3,606.23
土地使用权	98,084.78	88,924.29	-	9,160.48
专利权及软件等	7,492.16	2,305.25	-	5,186.91
合计	**7,551,795.17**	**1,779,214.79**	**-**	**5,772,580.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深耕高速主业，实现品质效益双跃升

公司以“品质提升、效益倍增”为目标，深化高速公路主业精益管理。一是做精运营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保畅，提升通行服务体验。二是抓实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成乐扩容、成雅扩容等重点工程，确保质量与进度，优化全周期投资效益。三是拓展优质资产，积极并购整合内外部高潜力路产，并前瞻参与新项目筹备，持续优化路网结构与收益水平。

2、布局综合能源，培育绿色增长新引擎

公司依托路网资源，加快培育“油气电氢光储”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推进沿线充换电、光伏及储能设施布局，探索前沿商业模式，实现绿色能源高效利用。致力于打造交能融合示范，为公司绿色转型提供支撑，力争提升该板块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3、升级路衍服务，打造价值重塑新平台

推动服务区从交通节点向商业网点转型。深化“一区一特色”改造，引入优质业态，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主题服务区品牌，实现非油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创新“服务区+”商业模式，融合文旅、物流等功能，构建复合生态。同时，加强沿线闲置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拓展增值服务，实现流量变现与资产价值最大化。

4、强化资本运作，赋能产业协同与多元拓展

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功能，实现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对内，整合优质路产，夯实资产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对外，围绕新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战略方向，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精准孵化或投资与主业协同的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投资回报。

5、抓实保障措施，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夯实发展基础，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强化人才“引育用留”；聚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严守安全底线，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坚守安全生产与合规经营底线，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完善监督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战略引领与价值创造，持续深化改革、做优经营、做强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创效能力、发展能级。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

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渝赢创属于股权投资基金，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分别向其出资 1,996.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已用作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审议，发行人拟向成渝赢创进行实缴部分出资并对外投资，实缴后，成渝赢创拟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参与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该部分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成渝赢创的实缴出资，实缴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该项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达成投资条件，如最终达成投资，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成渝赢创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为 44,500.00 万元。如前述新增投资完成后，出资义务减少至 34,500.00 万元。根据成渝赢创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首期实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后期资金按投资项目进度需求认缴，基金在完成项目投资决策并签署完毕项目投资协议后，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合伙人缴款。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成渝赢创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明确的出资期限，不构成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的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为 2,000.00 万元，已用作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合计为 12,000.00 万元。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3、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	47.58	0.003
2	其他应收款	20,318.68	-	
3	其他流动资产	51,771.99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7.40	-	-
5	债权投资	1,394.95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9.36	28,777.36	1.7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19.47	7,019.47	0.42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	长期股权投资	54,770.87	40,141.06	2.3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7.61	-	
合计		**540,824.64**	**75,985.46**	**4.50**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已扣除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保险债权计划。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	30.86	是
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	16.72	是
衍生金融工具	66.73	否
合计	**114.31**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为公司进行外汇锁汇的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318.68 万元，主要为第三方单位往来款、代收通行费收入、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第三方单位往来款	54,703.51	否
代收通行费收入	13,676.88	否
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	1,550.71	否
备用金	198.97	否
其他等	5,124.95	否
小计	**75,255.01**	-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减：坏账准备	54,936.33	-
合计	**20,318.68**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71.9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	51,771.99	否
合计	**51,771.9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447.40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 BT/PPP 项目回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94.95 万元，为公司通过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港集团 7 20270723”）。债券投资为固定收益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0,479.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4.2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3.11	是
3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441.00	否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00	否
合计		**30,479.36**	-

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20,984.25 万元为认购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793.11 万元为持有的股票，均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北加油站公司

城北加油站公司设立于 2002 年，由发行人子公司城北公司持股 19%。

城北加油站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和发行人的成品油销售业务相同，发行人投资城北加油站公司符合公司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主业，因此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智能交通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设立于 2000 年，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18%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成乐公司持有其 0.29%的股权。

智能交通公司承担四川省高速公路结算、发卡、监控、通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四川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稽核和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能交通公司签订《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所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收费软件与设备维护等服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符合发行人运营管理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主业，因此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9.47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19.47	是
2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合计		**7,019.47**	**-**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对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为通过成渝赢创进行的股权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4,770.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1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45.48	是
2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02	否
二、联营企业			
3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018.30	是
4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9.26	是
5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2	是
6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87.49	否
7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30	否
合计		**54,770.87**	**-**

（1）成渝发展基金

成渝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已投资部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中交信通公司

中交信通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由公司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4.20 万元，持股 49%。2022 年 2 月，公司以 353.33 万元受让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信通公司 49%股权。

中交信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网络建设运营、数据传输、IDC 机房运营、信息化项目集成、网络安全及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中交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的国资企业，受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委托，承担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网这一交通运输行业专用通信网的运行维护任务。报告期内，中交信通公司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公司投资中交信通公司主要系巩固和发展高速公路项目运营管理主业，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蜀道融资租赁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地方农商行，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众信公司

众信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多家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机场高速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持有机场高速公司 25%的股权。

机场高速公司主营业务是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川高速 S6，连接成都市区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公司投资机场高速公司符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的主营业务范围，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交投供应链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是由公司子公司多式联运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其中，多式联运公司认缴出资 7,105.00 万元，持股 29%。

交投供应链公司主要经营空、铁、公、水运输服务及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其中围绕高速公路网进行的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包括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因此，投资交投供应链公司符合公司的主业，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507.61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和合同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	279,584.48
合同资产	45,923.13
合计	**325,507.61**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985.46 万元，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成渝赢创的投资 1,000.00 万元（已剔除成渝赢创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的重复计算部分）及董事会决议日后至发行前拟投入的 10,000.00 万

元构成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合计财务性投资为 86,985.46 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未超过 30%。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行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二绕西高速、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以及荆宜高速的大部分权益。

2、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其相关业务均通过下属分、子企业开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业务单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综合交通产业	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等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开展地材等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开展地材等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建材经营及沿线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资产运营管理，铁路运输与综合物流服务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制式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装备制造，依托新制式轨道交

项目	所属业务单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通所获取的地材、旅游资源等的投资开发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服务
	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及设计咨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交通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物流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盘活，相关轻资产运营管理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制式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装备制造，依托新制式轨道交通所获取的地材、旅游资源等的投资开发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数智化工程与信息技术服务
能源资源投资开发	能源、矿产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运营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运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气体能源装备制造、气体及配套衍生产业投资运营
产融结合	金融服务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特殊资产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及产业孵化、综合金融服务
其他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等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整车制造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项目	所属业务单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持股平台

（1）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板块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不同区域的高速公路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而相邻或交叉的高速公路的运行有利于区域路网的完善，提升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收入。高速公路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车辆在选择行驶的高速公路时，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才可能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属于蜀道集团下属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板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在路线选择上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绿色能源投资业务

在绿色能源投资业务领域，蜀道集团统一规划由发行人下属公司蜀道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现金收购蜀道集团下属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充电站（桩）。除了上述充电桩外，报告期内，仍有少量高速公路沿线充电站（桩）由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尚未完全交由蜀道新能源公司运营，相关同类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同类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	223.75	412.76	110.4	56.36	**803.27**
	发行人	490,793.56	921,538.38	1,080,982.83	1,212,675.78	**3,705,990.55**
	占比	**0.05**	**0.04**	**0.01**	**0.005**	**0.02**
同类业务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	133.12	203.65	52.48	12.46	**401.71**
	发行人	164,018.86	324,185.48	347,890.07	315,031.31	**1,151,125.72**
	占比	**0.08**	**0.06**	**0.02**	**0.004**	**0.03**

注：上表中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收入占发行

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1%、0.04%和 0.05%，毛利占发行人的毛利分别为 0.004%、0.02%、0.06%和 0.0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之“（一）判断原则。……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前述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及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该部分同业竞争涉及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进一步进行内部规划，由蜀道新能源公司作为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路网沿线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专业运营、统一管养的实施责任主体，促进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继省交投对本公司的所有权益。蜀道集团作为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对四川成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合并完成之日起 5 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相关问题；蜀道集团为解决前述问题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分别消除业务竞争的情形；

②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蜀道集团将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③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蜀道集团及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分别于蜀道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的服务产业，高速公路是构成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和规划，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2019 年 9 月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将建成总规模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约 29.9 万公里，未来路网建设仍具有较大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边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形成“主轴高效直连、两翼顺畅通达、三带密切联系、三州便捷连通”的省域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

2、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2022 年 1 月印发的《四川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了四川省“十四五”期间的交通行业工作重心之一是构建外畅内联的高速公路

工程：以贯通国高通道、扩容拥挤通道、加密省际通道、完善城际通道为重点，加快实施高速公路网规划，提升路网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运行效率。明确提出了推动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有序推进 G5 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等前期工作，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2022 年 7 月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堵段扩容改造，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是国家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四川通往云南、西藏的重要快速通道、西部大开发的交通主干线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成都放射线，同时作为连接成都、眉山、雅安三个重要城市的主要高速通道，成峨、三绕、成名、乐雅高速各方车辆汇入该路段，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起于成都市永丰立交桥，经成都市高新区、双流区、新津区，眉山彭山区，邛崃市、蒲江县，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等，止于雅安市对岩，1996 年开工建设，1999 年建成通车，全长约 144 公里，正式收费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四川省重要干线通道，成雅高速原设计标准较低、车流量增长较快，通行能力不足，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进行扩能改造，对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将成雅扩容纳入重点高速公路项目。

3、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沿线城市新一轮大发展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发挥重庆和成都双核带动功能，构建“一轴两带、双核三区”空间发展格局，依托综合运输通道，强化核心城市协同辐射带动作用，以大带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以城带乡、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发展格局。

眉山市、雅安市处于成都都市圈增长极的范围当中，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提出立足成都经济圈，突出川西枢纽、生态资源和水电能源三大优势，主动承担区域职能，发挥独特的生态优势，努力实现产业转型，探索自然、经济和社会相协调的城市发展模式，建设集山水生态、多元文化为一体的生态宜居宜游城市。

成雅高速公路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人口集聚的重要依托。打造一条高标准高速公路大通道，有利于增强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发挥成渝地区比较优势，经略西部广袤腹地、拓展战略回旋空间，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现有成雅高速车道数少，服务水平较低，无法满足经济发展、成渝经济圈一体化、盘活资源等的需求，扩容改造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推动沿线城市新一轮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成雅高速是公司核心资产，现有收费权益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投资成雅扩容项目将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费期限和收费单价，保障公司现金流、利润及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责主业，优化公路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同时，公司能够继续掌握成雅高速路网通道资源，促进综合能源、路衍服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长远来看，成雅扩容项目对公司现金流、利润以及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资金水平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属于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规模大的基础性设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会相应增加，负债规模将有所减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主营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

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

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

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取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蜀道集团批准。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取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9 年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9 年 7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及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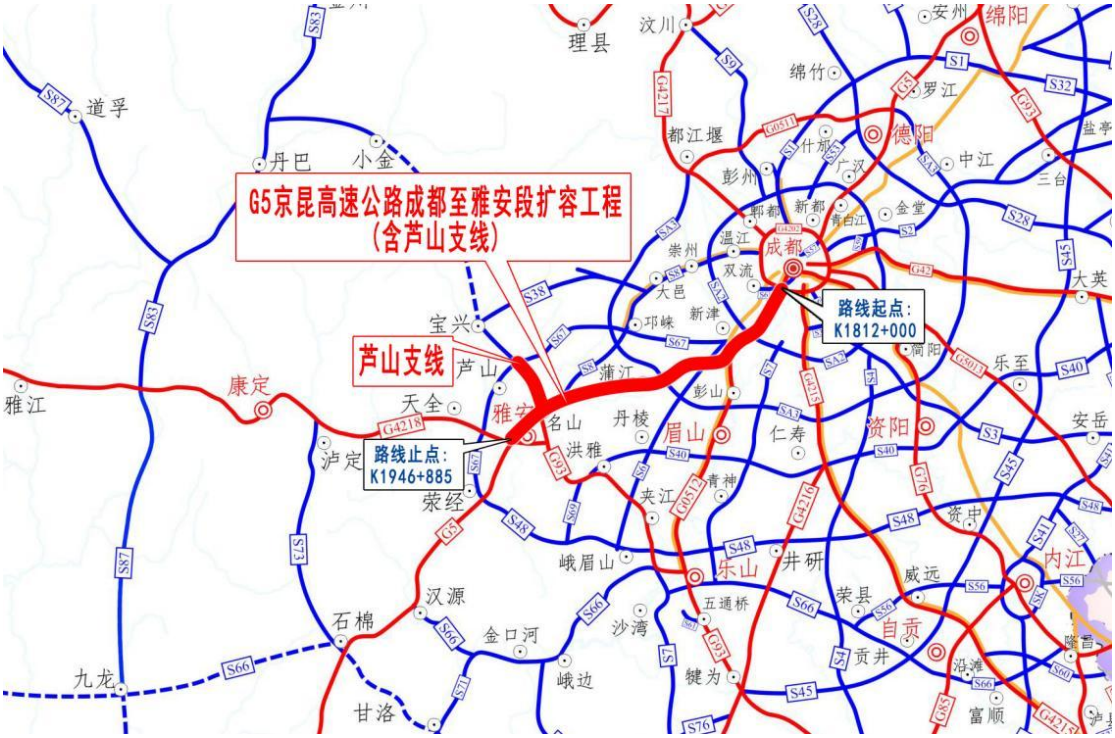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由成雅高速原路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组成。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成雅高速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022 年 1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将成雅扩容纳入重点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京昆通道成雅段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增强成都与沿线城市间的联系，提高城际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芦山支线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功能定位为联络线，可连接 S67 邛芦荥高速与 G5 成雅高速，是完善雅安市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的重点项目。

本项目全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和雅安市境内。成雅高速原路扩容起于成都绕城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沿原路加宽，经成都市双流区、新津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止于雅安对岩枢纽，接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芦山支线起于雅安市芦山县罗家坝附近，与邛芦荥高速相接，经雨城区，止于名山区，与成雅高速相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路线全长 159.279 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扩容长 134.647 公里，起点至青龙场段 35.09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2.5 米；青龙场至公义段 7.42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1.5 米；公义至水碾坝段 75.007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1 米；水碾坝至对岩段 17.122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0.5 米；芦山支线长 24.632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5.5 米。连接线 2 条、总长 5.943 公里，其余互通连接线计入匝道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强化构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

成雅高速作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四川省“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布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四川省对外走廊来看，成雅高速主线连接成都与雅安，同时是川藏走廊、川滇走廊的共线部分，自成都起，向西进藏直通拉萨城市圈，向南经攀西通往滇中城市群。从四川省对内交通建设来看，成雅高速主线属于四川省内部交通主骨架“1 轴 2 环 3 带 4 联”中的重要 1 带（广元经绵阳、德阳、成都、眉山、乐山

/雅安、西昌至攀枝花）和重要 1 联（康定经雅安、成都至巴中）。芦山支线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填补芦山、名山两地尚无高速公路通达的不足，有效连接项目区域内的邛芦荥高速（在建）和成雅高速，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

综合而言，本项目实施扩容建设可进一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川藏走廊、川滇走廊通行能力，同时可增强芦山县与名山区的便捷联系，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川西地区高速公路网密度，增强高速公路的辐射能力，对于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满足高速公路运输通道交通量快速增长和提高服务水平的需要

成雅高速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建成通车，承担了成都、阿坝州、川北、川东北方向至雅安、西昌方向、康定及以远方向的交通量，在路网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成雅高速交通量增长迅速，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全面实施，成雅高速沿线地区物资流动与人员往来将更加频繁，运输需求将更加旺盛，现有公路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进行扩能改造，对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将有效提高区域公路运输综合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满足未来交通快速增长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高速公路的大通道作用。

（3）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

成雅高速公路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沿线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区域经济交流、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托。成雅高速原路因交通量大、服务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区域经济发展。此外，芦山支线串联雅安市芦山、名山、雨城等经济节点，沿线区域丰富的产业及生态资源亦亟需开发利用。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政策的具体举措，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纽带，其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沿线区域物

资流通、资源开发、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促进地区之间社会经济资源整合，加强沿线城市群地区间经济联系，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建设，助力推进新时代新形势下西部大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核心主业不断壮大，目前公司已建成及运营成渝、成雅、成仁、成乐、遂广、遂西、二绕西、荆宜等核心高速公路项目，通车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其中，公司自主投建的成仁、遂广、遂西等工程质量受到高度评价，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天府杯金奖”。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实力，建设本项目亦是公司切实履行国企责任的义务及需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788,939.9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一、临时工程	82,225.32	2.95%
二、路基工程	235,977.40	8.46%
三、路面工程	183,856.12	6.59%
四、桥梁涵洞工程	224,629.04	8.05%
五、交叉工程	684,120.65	24.53%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94,967.91	6.99%
七、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25,874.07	4.51%
八、其他工程	71,298.56	2.56%
九、专项费用	51,436.93	1.84%
十、隧道工程	125,329.00	4.4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42,628.41	1.53%
二、研究试验费	2,053.00	0.07%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4,850.89	1.25%
四、专项评价（估）费	2,483.47	0.09%
五、联合试运转费	713.37	0.03%
六、生产准备费	1,967.30	0.07%
七、工程保通费	2,386.22	0.09%
八、工程保险费	7,758.10	0.28%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25,670.35**	**4.51%**
一、基本预备费	125,670.35	4.51%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639,082.45**	**94.63%**
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概算总金额	**2,788,939.96**	**100.00%**

5、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少数股东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

2025 年 6 月 27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就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公司牵头与上述少数股东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联合体中标后，应组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项目法人。

根据联合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设立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500	85%
华西股份	1,000	10%
交建集团	300	3%
路桥集团	100	1%
高路信息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注：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少数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少数股东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20.20%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以资本金出资的方式投入，少数股东计划同比例资本金出资。

因此，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预计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关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详见本节“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的相关内容。

7、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目前已先行开工。

8、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实力，具备实施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9、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025 年 8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同意建设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025 年 9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5]122 号）。

2025 年 7 月，本项目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0002025XS0006571 号）。2025 年 9 月，本项目取

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 号），正式用地审批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偿还有息债务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和经营投资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2.75 亿元，总负债为 453.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7%，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并将有效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综合性经济效益明显。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收费年限核定政策，在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公司预计将拥有该项目不超过 30 年的运营期，最终运营期限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运营期内公司拥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等权利。本项目经济效益按照项目运营期 30 年进行测算。

公司对于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所获收入及成本支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基于合理假设，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一）运营期收入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

1、车辆通行费收入

（1）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 号）（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四川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采用“基本标准+投资调整”综合核定。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投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高速公路执行基本收费标准，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双向四车道的车道折减系数为 1.0。本收费标准中一类车初次批准上限为 1.20 元/车公里。另外，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的行业标准。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

原成雅主线六车道收费标准为 0.45 元/公里，四车道收费标准为 0.35 元/公里，改扩建后成雅主线基本为八车道（青龙场至公义段为十车道），建成后将改善道路使用者服务水平。结合《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和本项目周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本项目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 0.75 元/公里考虑。本项目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里

车型	类型及规格		基准收费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9 人	2 轴货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75	0.75
二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 10-19 人	2 轴货车（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 吨）	1.5	1.5
三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39 人	3 轴货车	2.25	2.25

四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40 人	4 轴货车	3	2.93
五类车		5 轴货车	-	3.53
六类车		6 轴货车	-	4.05

（2）收费有效率

成雅主线高速减免收入包括节假日减免、ETC 减免、绿通和集装箱减免等，原成雅主线高速公路收费有效率约为 85%，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和路网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考虑本项目收费有效率暂按 85%计算。

（3）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 OD 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 OD 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4）收费收入计算

因成雅主线 2029 年末收费期限截止，故 2029 年采用“增量法”计算改扩建后新增的收费收入，成雅主线收费期到期后采用总量收入，芦山支线为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采用总量收入计。本项目收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F = \sum_{i=1}^{n} (Q_i \cdot f_i) \cdot L_i \cdot T_i \cdot E_i/10000 - \sum_{j=1}^{n} (Q_j \cdot f_j) \cdot L_j \cdot T_j \cdot E_j/$$

$$10000+\sum_{k=1}^{n} (Q_k \cdot f_k) \cdot L_k \cdot T_k \cdot E_k/10000$$

式中：F——总增量收费收入（万元/年）；

Q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交通量（自然数，辆/天）；

f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路段长度（km）；

T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天数（天/年）365 天/年。

E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有效率。

2、路衍经济收入

根据对原成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统计分析，原成雅主线路衍经济收入约占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因此本项目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计算。

（二）运营期成本费用估算

1、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业务性费用支出包括公路修理费、人员费用、公用经费、运营电费和联网管理费五部分。

（1）公路修理费

公路修理费主要包括养护费（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和路面中修费。

1）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包含路段的全线保洁，路基、路面（含服务区场平）、桥隧、绿化、服务设施、交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自然灾害的预防性处治和小型灾害的处治及清理等。考虑车流量情况，结合客货比、通行费收入及所属地域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通车 0-2 年（含）（即 2029 年-2030 年）按 4 万元/公里，第 2-6 年（含）按 4.4-6.6 万元/公里，6-12 年（含）按 6.6-8.8 万元/公里计，12-30 年按 8.8-11 万元/公里计。各年养护单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2）专项养护费

专项养护费用通车 0-3 年按费用包含路面检测、桥梁检测、信息化系统费、监理设计费、桥面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第 4 年起，按周期总费用扣除日常费用计算（周期总费用=路面中修费用+除路面中修费用外的专项费用+日常费用）。

其中，成雅主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计，桥梁初始检查 150 万元，改扩建后新增一座隧道，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 5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计，其他专项费用 35 万元；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年，高架桥及桥梁特殊检测每年定检费用按 80 万元/年计，隧道 5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年计，其他专项费用 10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10 万元计，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

按 50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20 万元计；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5 万元/年，隧道 50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19 万元/年计。

3）路面中修费用

路面中修为局部病害处置后罩面加铺及配套交安工程改造等，Ⅰ类中修周期为 10 年，本项目中修周期按 10 年计，路面中修费用四车道按 252 万元/公里计，八车道按 467 万元/公里计（350 万元/公里*8/6）。中修费用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周期费用。

（2）人员费用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项目公司人员构成主要有管理人员、收费人员、路管人员和辅助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仍保持一个管理中心，因此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即 167 人，费用为 5,966 万元/年。成雅主线虽然主要由四车道扩建为八车道，部分收费站拓宽，但考虑到国家取消主线收费站以及全面普及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因素，匝道收费站未来将只留有少量人工收费人员和机电维护人员等，目前成雅项目公司已有收费人员 573 人，根据现有收费人员数量，考虑从成雅项目公司调任部分人员至芦山支线收费站，故收费人员费用为 8,727 万元/年。本项目建成后，路管人员暂按 94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17 万元计，辅助人员暂按 25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24 万元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人员费用合计为 16,850 万元/年，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3）公用经费

运营高速公路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会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水电气费、宣传费、维护及修理费、租赁费、培训费、中介机构费、董事会经费、劳动保护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安全生产经费、诉讼费、服装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工会活动经费、团组织活动经费、精神文明建设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军警民共建费等保障运营高速公路机关管理和一线生产经营的必要公共开支。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公用经费参考成雅高速现状，按 2,162 万元/年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4）运营电费

根据 2018-2023 年原成雅主线运营费用统计，年均运营电费为 769 万元。折算成四车道运营电费为 5 万元/公里。

考虑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隧道加宽，部分收费站扩建，故成雅主线改扩建后运营电费按原费用的 1.2 倍考虑，芦山支线参考原成雅主线运营电费。因此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923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20 万元/年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043 万元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5）联网管理费

本项目联网收费管理费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0.4%综合计取。

2、无形资产摊销

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年限按 30 年考虑。

3、相关税费

（1）增值税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运营期销项税额抵扣运营期运营成本（按公路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后，再抵扣建设期建设投资的进项税额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率、其他收入销项税率、运营期公路修理费进项税率分别均按 9%计，运营电费进项税率按 13%计。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征。故项目增值税附加为 12%。

（2）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可申请按所得税率15%计征。

4、公积金

本项目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提，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5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及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分别为3.5%和3.0%。

综上，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39%，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

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现有业务，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规定。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产业“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IPO 募集资金。

2009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4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1,003,812.73 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君和验字 2009 第 1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09 年全部用于收购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偿还其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再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现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由此增厚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偿还有息债务后会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减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资本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二）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

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

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祖义

罗祖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志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易彬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海龙

欧海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建成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毛渝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海宗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 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 涛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罗 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周 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姜 涛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黑比拉彝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 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东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胜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8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燕颖

李佳妮

杨莎莎

单位负责人：

闫鹏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9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7B0069，XYZH/2026CDAA1B0096]、2023年至202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6CDAA1B0882]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7B0069，XYZH/2026CDAA1B0096]、备考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6CDAA1B0882]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芳芳　　宋晋平

贺军　　欧阳立华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9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6-2028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情况.....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三、核查意见.....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1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1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16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2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2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002480.SZ）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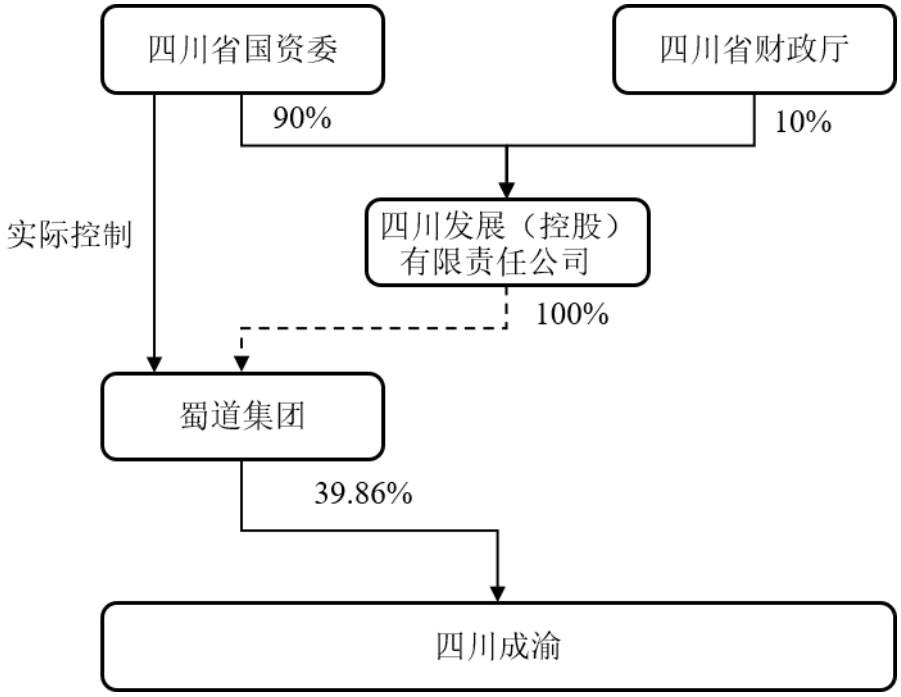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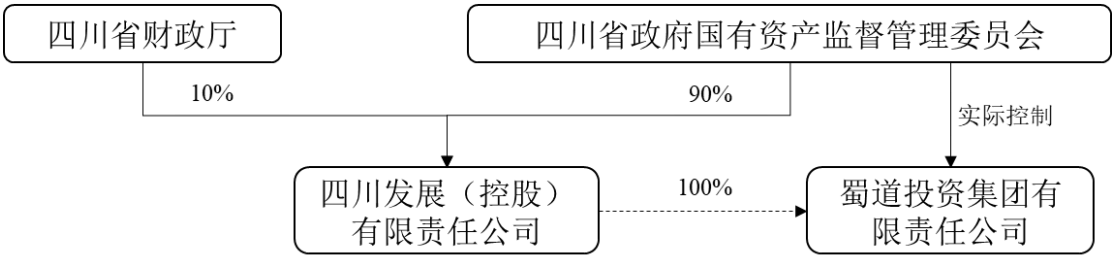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4,579,859股、85,000股、250,300股和10,801,137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8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保荐人在中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

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

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选彤、郭浩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选彤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38

声 明.....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0

一、保荐人名称.....40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40

三、发行人情况.....4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4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52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三、核查意见.....5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5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5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5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6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6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65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道婷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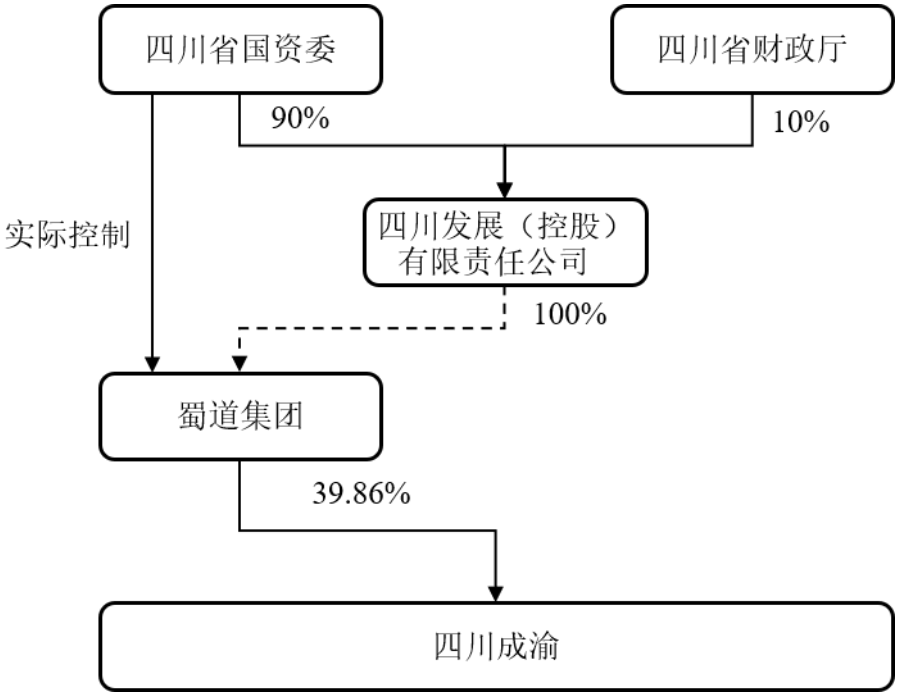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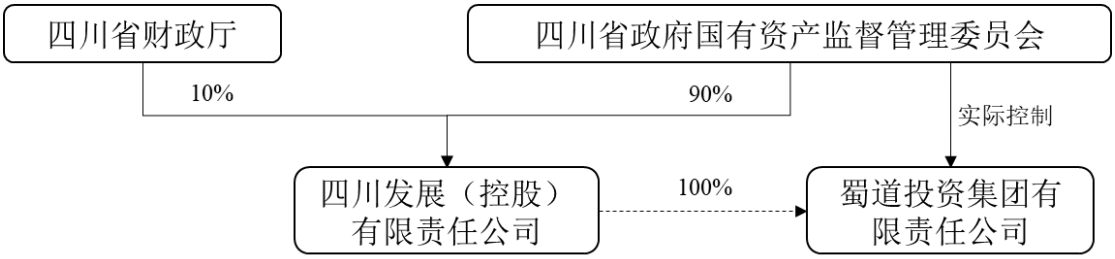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立项审核

天府证券设立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负责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的审核工作。立项委员涵盖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和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立项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立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根据外部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标准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立项项目是否有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立项申请获同意票达四票以上（含），视为通过；如反对票达二票以上（含），视为否决。未能通过的项目，自项目未获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内核会议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三）内部问核

质量控制部负责执行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内核会议前的问核程序。问核对象为承担该保荐及相关业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是问核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围绕项目组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作审核项目的问核表。项目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说明项目问核表中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情况、核查证据取得情况、核查结论、存在的问题，填写问核表并签字确认。

（四）内核流程

1、内核机构

天府证券设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常设内核工作组，负责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机构作为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保荐及相关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由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外聘会计师等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2、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保荐及相关业务的事项作出审议：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出具的与保荐及相关业务

项目有关的文件或材料的审批事项由常设内核工作组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公司对需内核委员会审议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实行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三级审核制度，通过文件审核、复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内核会议等方式对项目及项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并完成问核后，项目组应将完善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接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就有关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出问题和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相关情况。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内核会议由参会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 1 票。表决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内核委员应当以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内核会议审核未通过。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给予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常设内核工作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五）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府证券内核委员会采用在天府证券成都两江国际 A 幢 7 楼致远厅现场和腾讯会议线上两种方式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项目相关内核部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通过了天府证券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第四节、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

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

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35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至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20,000公里，形成由20条成都放射线、13条纵线、13条横线以及4条环线、44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

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

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程明，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乐夫、张树敏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乐夫

张树敏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

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

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

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1 号楼南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8-8604858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579,859 股、85,000 股、250,300 股和 10,801,137 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5%。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

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

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53

此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3UE5F4ZG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CDAA1B009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成渝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四川成渝，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无形资产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四川成渝所辖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公司核心资产，其摊销成本对本年度车辆通行成本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5,298,064.80万元，占年末资产百分比83.16%；于2025年度，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全年增加及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摊销及减值）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 选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

230,173.63 万元及 109,012.83 万元。 我们将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及其会计处理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四川成渝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即摊销率与年平均递增率）根据特许经营权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占整个特许经营权期间的预计总车流量的比例及车流量模型确定；管理层定期审核运营期间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若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已执行的减值测试，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管理层在应用此会计估计时，针对未来期间车流量年平均递增率及特定期间摊销率的预测、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三.20（5）及附注五.19 之相关说明。	营权会计政策对比分析，并考虑公司过往的经验、近期发展和未来营运计划，以评估管理层应用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针对本年度新增的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主要执行了检查、函证、抽样、分析及询问等主要审计程序。 4.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适当性，主要包括：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保持一贯性。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交通流量预测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资质及胜任能力。 —了解车流量报告中车流量预测的方法以及重要关键参数和假设，并比较历史车流量数据，与评估专家/管理层相关方讨论，以评价车流量报告车流量相关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通过车流量报告中预测的相关数据及车流量模型，复核管理层对该特许经营权摊销率及年增长率关键指标的计算，以及特许经营权当年度摊销费用。 5.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的适当性，主要包括： —通过比较历史车流量数据及增长率等，并结合预计车流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管理层对减值迹象判断的恰当性。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资质及胜任能力。 —与管理层沟通所采用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6.检查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四川成渝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以及管理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涉及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三.11、附注五.4、附注五.6、及附注五.11之相关说明。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信用审批流程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和与交易对方的往来函件、函证，以及访谈等程序，测试了该等款项的存在性。 3.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在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以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4.了解、评估并复核了管理层报告期末的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5.就管理层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及相应客户的历史付款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后续结算。 6.评估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披露的充分性及相关信用风险披露的适当性。

四、 其他信息

四川成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成渝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成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川成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成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成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四川成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

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386,603,684.44	2,947,628,72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19,510.54	490,539.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143,596.79	-
应收账款	五、4	113,814,041.66	225,370,28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69,982,038.42	129,160,75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307,398,426.41	232,434,266.81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687,02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0,778,041.64	29,867,338.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2,907,660.00	10,119,68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69,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547,870,890.83	464,610,485.39
流动资产合计		5,721,017,890.73	4,083,682,077.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258,759,994.80	1,314,010,505.1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528,074,862.61	512,377,95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301,916,850.12	296,106,349.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41,180,381.15	44,862,224.1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9,702,470.31	10,915,692.04
固定资产	五、16	980,387,569.01	879,804,622.79
在建工程	五、17	192,946,397.18	157,595,64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8	78,224,802.12	102,568,155.05
无形资产	五、19	53,179,779,060.72	52,003,082,391.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20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0,209,946.43	20,840,9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79,237,999.58	133,311,41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1,326,089,172.39	1,511,277,44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6,509,506.42	56,986,753,367.36
资产总计		63,707,527,397.15	61,070,435,44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0,007,944.44	710,503,7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6	1,217,264,046.36	1,722,538,935.05
预收款项	五、27	37,789,429.78	21,259,575.81
合同负债	五、28	23,994,136.06	17,911,1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333,880,280.11	333,296,859.50
应交税费	五、30	129,360,230.45	155,841,598.70
其他应付款	五、31	486,223,406.14	512,846,076.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314,642.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1,373,203,322.17	1,880,070,322.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99,772,535.90	89,226,913.95
流动负债合计		3,711,495,331.41	5,443,495,16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4	36,399,349,128.64	33,593,725,819.17
应付债券	五、35	2,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6	68,906,025.29	90,194,947.08
长期应付款	五、37	1,790,000.00	52,192,04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8	185,734,063.15	194,134,58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10,536,369.71	30,509,65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81,238,702.97	70,558,14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47,554,289.76	36,131,315,191.99
负 债 合 计		42,459,049,621.17	41,574,810,358.7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3,202,465,753.46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225,753.41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2	2,431,449,625.89	2,431,449,62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37,305,641.61	1,521,471.62
专项储备	五、44	23,125,384.03	21,274,878.76
盈余公积	五、45	5,936,400,698.24	5,782,050,302.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6	5,462,651,485.53	5,109,815,52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51,458,588.76	18,404,171,806.44
少数股东权益		1,097,019,187.22	1,091,453,279.83
股东权益合计		21,248,477,775.98	19,495,625,08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707,527,397.15	61,070,435,44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194,721.17	2,189,507,31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91,012.45	4,784,892.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14,994,477.34	5,761,757,08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1,869,210.30	-
存货		196,561.46	196,561.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99,841.29	10,989,809.10
流动资产合计		3,171,076,613.71	7,967,235,665.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七、3	7,379,700,000.00	4,446,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46,439,839.96	11,826,279,4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18,619.22	42,841,36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401,349.19	18,216,612.59
固定资产		277,515,796.09	275,655,169.13
在建工程		20,153,147.40	5,170,00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32,308.38	42,751,764.33
无形资产		6,558,537,669.60	7,159,790,02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1,436.98	38,441,6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23,23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7,490,166.82	23,861,069,192.63
资　产　总　计		35,568,566,780.53	31,828,304,85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492,316.19	284,486,978.87
预收款项		3,161,339.98	3,843,993.52
合同负债		9,895,962.35	8,028,608.88
应付职工薪酬		159,149,902.69	165,197,884.88
应交税费		44,483,712.77	54,177,398.43
其他应付款		3,090,809,838.18	2,441,402,00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314,642.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198,727.13	869,581,902.04
其他流动负债		3,503,333.74	160,900.43
流动负债合计		4,573,695,133.03	4,527,374,66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5,729,128.64	6,455,707,819.17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96,263.82	37,467,977.2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03,537.92	53,849,64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1,02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69,647.52	11,791,17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1,148,577.90	8,668,767,638.52
负 债 合 计		15,174,843,710.93	13,196,142,307.69
股东权益：			
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2,465,753.46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225,753.41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1,069,599.75	661,069,59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51,824.95	-6,407,59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9,420,842.48	5,245,070,446.83
未分配利润		8,057,555,048.96	7,674,370,096.72
股东权益合计		20,393,723,069.60	18,632,162,55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68,566,780.53	31,828,304,85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7,989,737.49	10,362,174,673.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47	8,757,989,737.49	10,362,174,67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3,224,183.73	8,569,685,864.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47	5,706,653,576.66	7,061,012,25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8	36,566,188.28	36,176,214.72
销售费用	五、49	72,914,728.09	76,540,358.75
管理费用	五、50	483,152,335.24	577,023,838.07
研发费用	五、51	2,766,205.18	-
财务费用	五、52	581,171,150.28	818,933,193.40
其中：利息费用		599,515,689.00	851,932,360.83
利息收入		20,084,435.55	38,829,566.62
加：其他收益	五、53	29,018,186.87	32,358,81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52,722,189.40	42,976,56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0,746.33	36,459,46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3,652,871.53	10,969,11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52,952,898.01	-15,343,97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3,765,05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599,429.40	96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734,530.60	1,863,450,286.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16,105,440.30	29,028,423.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15,801,541.86	14,453,54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038,429.04	1,878,025,162.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355,436,747.61	330,906,76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601,681.43	1,547,118,40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43,601,681.43	1,547,118,402.2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601,681.43	1,547,118,40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43,601,681.43	1,547,118,402.2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154,962.20	1,458,921,310.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6,719.23	88,197,09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7,405.87	16,093,55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7,405.87	15,753,556.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7,405.87	15,753,556.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7,405.87	15,753,556.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000.00	34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119,087.30	1,563,211,95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652,368.07	1,474,674,86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6,719.23	88,537,091.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7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771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0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0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44,859,715.94	2,789,287,305.3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08,578,265.79	1,101,775,950.57
税金及附加		14,372,112.99	17,245,18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6,408,489.33	263,233,864.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010,376.67	186,874,965.86
其中：利息费用		234,152,395.40	239,978,789.60
利息收入		144,525,883.78	56,338,807.10
加：其他收益		20,794,076.83	24,417,62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30,838,941.47	470,690,30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48,544.08	13,003,04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3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250,122.48	1,715,265,268.62
加：营业外收入		10,286,610.41	12,657,364.84
减：营业外支出		5,259,675.57	6,371,23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3,277,057.32	1,721,551,402.00
减：所得税费用		199,773,100.83	208,597,06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503,956.49	1,512,954,33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503,956.49	1,512,954,33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7,346.72	9,288,176.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7,346.72	9,288,176.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27,346.72	9,288,176.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5,776,609.77	1,522,242,51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9,696,565.39	7,991,942,05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00,000.00	69,686,38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1）	155,877,391.65	114,177,3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7,373,957.04	8,175,805,7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482,068.93	2,592,279,63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753,559.10	931,105,20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52,106.55	696,649,0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1）	247,259,796.07	259,705,5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447,530.65	4,479,739,3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26,426.39	3,696,066,36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9,137.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88,486.21	22,919,85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29.38	831,89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2）	34,582,541.38	26,834,40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7,194.37	50,586,15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306,815.26	3,043,666,58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621,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2）	66,944,697.80	2,931,59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251,513.06	3,246,219,78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524,318.69	-3,195,633,63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9,756.00	54,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9,756.00	54,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7,592,000.00	6,439,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3）	1,200,000,000.00	1,99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8,331,756.00	10,494,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331,340.80	7,850,655,83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929,707.16	2,164,517,89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801,168.91	53,795,37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3）	32,104,126.40	15,224,9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7,365,174.36	10,030,398,6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66,581.64	464,231,33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368,689.34	964,664,06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4（2）	2,947,494,223.00	1,982,830,15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862,912.34	2,947,494,22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6,505,075.00	2,871,134,24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813,508.84	529,738,3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318,583.84	3,400,872,58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30,955.70	239,746,9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441,227.11	485,627,4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486,495.27	308,658,5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17,667.78	2,523,822,4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176,345.86	3,557,855,4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42,237.98	-156,982,8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69.1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67,509.47	330,514,86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29.38	690,06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064,143.70	395,752,38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041,351.69	726,957,31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1,369.29	21,781,03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500,000.00	2,73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011,369.29	2,759,481,0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970,017.60	-2,032,523,71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0	3,9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1,99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0	7,98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688,690.53	4,188,448,69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996,013.05	950,654,60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9,113.52	1,865,15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483,817.10	5,140,968,44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16,182.90	2,845,931,55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311,596.72	656,424,94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415,817.89	1,532,990,87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04,221.17	2,189,415,81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31,449,625.89	-	1,521,471.62	21,274,878.76	5,782,050,302.59	-	5,109,815,527.58	-	18,404,171,806.44	1,091,453,279.83	19,495,625,0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31,449,625.89	-	1,521,471.62	21,274,878.76	5,782,050,302.59	-	5,109,815,527.58	-	18,404,171,806.44	1,091,453,279.83	19,495,625,08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753.41	1,202,240,000.05	-	-	35,784,169.99	1,850,505.27	154,350,395.65	-	352,835,957.95	-	1,747,286,782.32	5,565,907.39	1,752,852,68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7,405.87				1,513,154,962.20		1,519,652,368.07	31,466,719.23	1,551,119,087.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200,000,000.00	-	-	-	-	-	-	-	-	1,200,000,000.00	40,739,756.00	1,240,739,75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40,739,756.00	40,739,75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225,753.41	2,240,000.05	-	-	-	-	154,350,395.65	-	-1,131,032,240.13	-	-974,216,091.02	-68,801,168.91	-1,043,017,259.93
1.提取盈余公积									154,350,395.65		-154,350,395.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股东的分配			225,753.41	2,240,000.05							-976,681,844.48		-974,216,091.02	-68,801,168.91	-1,043,017,259.93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29,286,764.12	-	-	-	-29,286,764.12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9,286,764.12				-29,286,764.12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850,505.27	-	-			1,850,505.27	2,160,601.07	4,011,106.34
1.本年提取								4,180,903.00					4,180,903.00	3,834,397.00	8,015,300.00
2.本年使用								2,330,397.73					2,330,397.73	1,673,795.93	4,004,193.66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2,431,449,625.89	-	37,305,641.61	23,125,383.03	5,936,400,698.24	-	5,462,651,485.53	-	20,151,458,588.76	1,097,019,187.22	21,248,477,77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2,436,443,393.89		-14,232,085.06	22,363,670.38	5,630,754,868.65		4,539,924,713.25		15,673,314,561.11	999,961,841.88	16,673,276,40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8,060,000.00	-	-	-	2,436,443,393.89	-	-14,232,085.06	22,363,670.38	5,630,754,868.65	-	4,539,924,713.25	-	15,673,314,561.11	999,961,841.88	16,673,276,40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993,768.00	-	15,753,556.68	-1,088,791.62	151,295,433.94	-	569,890,814.33	-	2,730,857,245.33	91,491,437.95	2,822,348,68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3,556.68				1,458,921,310.98		1,474,674,867.66	88,537,091.22	1,563,211,95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993,768.00	-	-	-	-	-	-3,486,020.40	-	1,991,520,211.60	54,870,000.00	2,046,390,211.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4,870,000.00	54,8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3,486,020.40		1,996,413,979.60		1,996,413,979.6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4,893,768.00								-4,893,768.00		-4,893,768.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1,295,433.94	-	-885,544,476.25	-	-734,249,042.31	-53,795,377.39	-788,044,41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295,433.94		-151,295,433.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734,249,042.31		-734,249,042.31	-53,795,377.39	-788,044,419.70
4.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88,791.62	-	-	-	-	-1,088,791.62	1,879,724.12	790,932.50
1. 本年提取								4,396,032.52					4,396,032.52	4,223,639.07	8,619,671.59
2. 本年使用								5,484,824.14					5,484,824.14	2,343,914.95	7,828,739.09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31,449,625.89	-	1,521,471.62	21,274,878.76	5,782,050,302.59	-	5,109,815,527.58	-	18,404,171,806.44	1,091,453,279.83	19,495,625,08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069,599.75	-	-6,407,592.45	-	5,245,070,446.83	7,674,370,096.72	-	18,632,162,5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069,599.75	-	-6,407,592.45	-	5,245,070,446.83	7,674,370,096.72	-	18,632,162,55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753.41	1,202,240,000.05	-	-	21,559,417.40	-	154,350,395.65	383,184,952.24	-	1,761,560,5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7,346.72			1,543,503,956.49		1,535,776,60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200,000,000.00	-	-	-	-	-	-	-	1,2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25,753.41	2,240,000.05	-	-	-	-	154,350,395.65	-1,131,032,240.13	-	-974,216,091.0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350,395.65	-154,350,395.65		-
2.对股东的分配			225,753.41	2,240,000.05						-976,681,844.48		-974,216,091.02
3.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29,286,764.12	-	-	-29,286,764.12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9,286,764.12			-29,286,764.12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661,069,599.75	-	15,151,824.95	-	5,399,420,842.48	8,057,555,048.96	-	20,393,723,06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661,169,599.75		-15,695,769.11		5,093,775,012.89	7,046,960,233.56		15,844,269,07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8,060,000.00	-	-	-	661,169,599.75	-	-15,695,769.11	-	5,093,775,012.89	7,046,960,233.56	-	15,844,269,07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	9,288,176.66	-	151,295,433.94	627,409,863.16	-	2,787,893,47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8,176.66			1,512,954,339.41		1,522,242,51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	-	-	-	-	-	1,999,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1,999,9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1,295,433.94	-885,544,476.25	-	-734,249,042.31
1.提取盈余公积									151,295,433.94	-151,295,433.94		-
2.对股东的分配										-734,249,042.31		-734,249,042.31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069,599.75	-	-6,407,592.45	-	5,245,070,446.83	7,674,370,096.72	-	18,632,162,55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3 号]批准，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99 26XW。1997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9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305,806 万元。

2、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属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行业，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四川省境内公路基建项目，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目前，本集团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停止收费）、遂广/遂西高速、天邛高速以及蓉城二绕高速西段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经营范围主要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4、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最终控制人的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	附注五.4、6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6、31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2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企业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

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1）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外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2）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3）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4）同一借款人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逾期；5）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6）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7）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8）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信用风险损失，对其他应收账款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履约情况等。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信用风险损失，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履约情况等。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加油站持有的成品油存货、多式联运供应链业务持有的存货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

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

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计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

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0	3.23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安全及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施、运输设备、收费设施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2	安全及监控设备	10 年	3	9.70
3	机械设备	10 年	3	9.70
4	通讯设施	10 年	3	9.70
5	运输设备	8 年	3	12.125
6	收费设施	8 年	3	12.125
7	其他	5 年	3	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施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和高速公路经营权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加油站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

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本集团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公路沿线土地使用权按公路收费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1）经原交通部[交财发（1997）49 号]批准，公司收取成渝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土地使用权从 1997 年 7 月起按 30 年收费期平均摊销。

2）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北公司）土地使用权原按 28 年期平均摊销，预计摊销期从 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公路（2001）90 号]《关于同意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进行确定，截止使用年限确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初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按 23.5 年期平均摊销。

3）成雅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原按 28 年期平均摊销，预计摊销期从 199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5 号]《关于成雅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雅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进行确定，截止使用年限确定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初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按 26 年期平均摊销。

4）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乐公司）公路沿线土地使用权按公路收费期限平均摊销，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成（都）乐（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46 号]批准，成乐公司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土地使用权从 2000 年 1 月起按 30 年收费期平均摊销。

（5）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核算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在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以下简称成仁高速）、遂广遂西高速、蓉城二绕西段高速及天邛高速的经营期内获授或将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公路经营权以成本，即建造或升级该高速公路所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

公路特许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公路特许经营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集团的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摊销，其中：

1）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经交通部[交财发（1997）49 号]批准的收取车辆通行费

经营期限为 30 年，成渝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19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3.79%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6.9135%，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3.79%递增，2027 年 1-9 月的摊销率为 7.7691%，11.7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2）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公路（2001）90 号]《关于同意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20%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交通量及预测结果（基本方案）”和“交通量及预测结果（保守方案）”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10.032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20%递增，2024 年 1-6 月摊销率为 6.8991%，8.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3）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5 号]《关于成雅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都成雅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5.5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雅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4.914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5.54%递增，最后一年 2029 年的摊销率为 9.9065%、14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4）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成（都）乐（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46 号]批准，成乐公司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2029 年收费权到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69%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乐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其中：成乐高速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5.2132%，以后每

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69%递增，最后一年 2029 年摊销率为 9.4581%，14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5）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自泸赤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0）19 号]批准，成都成仁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42 年 7 月 15 日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4992%递增，年递增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仁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成仁高速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1.9946%，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4992%递增，最后一年 2042 年摊销率为 5.1258%，27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1.85%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遂广至广安高速及遂宁至西充高速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为基础计算。

6）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21）43 号]、[川交发（2021）44 号]批准，遂广（102.941 公里）/遂西高速公路（67.644 公里）收费期限为 29 年 336 天，从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46 年 9 月 9 日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遂广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6.7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遂广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预测报告为基础计算，遂广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9 年的摊销率为 1.2934%，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6.74%递增，28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7.73%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遂西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预测报告为基础计算，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9 年的摊销率为 1.0983%，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7.73%递增，28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遂广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8.86%递增，遂广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修订为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9.43%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遂广至广安高速及遂宁至西充高速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为基础计算。

7）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经营权，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21）31 号]批准，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收费期限为 29 年 330 天，即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止。2022 年至 2025 年，年摊销率按平均递增率 5.50%递增；2026 年至 2030 年，年摊销率按平均递增率 7.00%递增；2031 年至 2035 年，年摊销率按平均递增率 6.20%递增；2036 年至 2040 年，年摊销率按平均递增率 5.20%递增；2041 年至 2046 年，年摊销率按平均递增率 3.90%递增；年递增

率是根据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成都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未来车流量预测报告为基础计算，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2 年 10 月至 2046 年 1 月合计摊销率为 100%。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加油站资产改良支出和装修改造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加油站资产改良支出	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高速公路经营权剩余特许期，或预计受益期间孰短原则
装修改造费	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与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孰短，或预计受益期间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为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现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1）参加人员范围：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2）资金筹集方式：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为不低于单位为其缴费的 25%；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3）年金基金管理方式：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上级集团公司统一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时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集团现暂无其他长期福利。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即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份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份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份分类为权益工具。

（2）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不因合同开始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

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由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公路配套服务收入、建造期收入、及多式联运供应链业务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通行费收入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公路运营服务的履约义务。当满足车辆在本集团拥有权益的高速公路通行完毕，本集团履行了道路通行合同中相应履约义务，且车辆通行费数据已得到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替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开展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以下简称四川智能交通公司）清分结算确认，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集团现行道路收费标准如下：

①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7 号]《关于成（都）渝（重庆）高速公路四川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函（2020）583 号]《关于成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里程及收费区间的批复》批准，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207 公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公路通行费标准	龙泉山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35 元/车公里	5.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0.70 元/车公里	10.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05 元/车公里	15.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40 元/车公里	20.00 元/每车次

②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36 号]《关于成都市经营性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批准，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青龙场立交桥—白鹤林）10.35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城北出口收费站(含青龙立交 3 元)
一类车	8.00 元/车.次
二类车	16.00 元/车.次
三类车	24.00 元/车.次
四类车	32.00 元/车.次
五类车	40.00 元/车.次

注：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停止收费。

③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9 号]《关于成(都)雅(安)高速公路车辆诵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21）39 号]《关于调整成雅高速公路收费区间的批复》批准，成雅高速公路 140.6 公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成都至青龙场收费标准	青龙场至雅安收费标准	金鸡关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45 元/车公里	0.35 元/车公里	3.00 元/每车次

车辆类别	成都至青龙场收费标准	青龙场至雅安收费标准	金鸡关隧道通行费标准
二类客车	0.90 元/车公里	0.70 元/车公里	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35 元/车公里	1.05 元/车公里	9.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80 元/车公里	1.40 元/车公里	12.00 元/每车次

④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6 号]批准，成乐高速公路 86.4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 座（含）以下客车	0.35 元/车.公里
	二类	8 座－19 座客车	0.70 元/车.公里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1.05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1.40 元/车.公里

⑤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20）19 号]批准，成仁高速公路 106.613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成都至双流区永兴镇收费标准（六车道）	双流区永兴镇至眉山段收费标准（四车道）	二峨山隧道
一类客车	0.6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8.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1.2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1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8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24.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2.4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32.00 元/每车次

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21）43 号]、[川交发（2021）44 号]批准，遂广（102.941 公里）/遂西高速公路（67.644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遂广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公路
一类客车	0.5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二类客车	1.0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三类客车	1.5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四类客车	2.0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⑦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1）31 号]，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114.26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 座（含）以下客车	0.57 元/车.公里
	二类	8 座－19 座客车	1.14 元/车.公里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1.71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2.28 元/车.公里

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23 号]《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相应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7）14 号]批复的对货车实施计重收费的政策不再执行；按照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19）53 号]文件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收费”。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1	成雅高速	基价	0.37	0.64	1.12	1.57	1.18	2.03
2	成乐高速	基价	0.38	0.65	1.15	1.63	1.74	1.93
3	成渝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7	1.81	2.08
		桥隧加收	2.63	4.89	8.71	12.58	13.63	15.15
4	城北高速	基价	0.39	0.54	1.19	1.42	1.63	1.92
5	成仁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68	1.79	2.11
		桥隧加收	2.98	5.04	8.99	12.92	14	16.46
6	遂广高速	基价	0.37	0.66	1.18	1.65	1.87	2.2
7	遂西高速	基价	0.39	0.69	1.26	1.74	1.85	2.21
8	蓉城二绕	基价	0.36	0.60	1.11	1.49	1.65	2.01
		桥梁加价	2.9	4.57	8.56	8.56	12.60	15.68

2）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充电桩电力销售收入、广告区位/服务区/房屋租赁收入及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所管辖服务区餐饮服务及超市销售收入等，其中：油品销售收入和充电桩电力销售收入等，在本集团履约义务已完成、对应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到客户时点时确认收入；广告区位/服务区/房屋租赁收入，本集团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服务区餐饮服务及超市销售收入等，本集团在所属服务已提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到客户时点确认收入。

3）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

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相关配套设施的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集团通常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某些时

候市场法无法实施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本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需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购入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过程中需考虑定性和定量的信息，并结合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2）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此等事项均涉及管理层的判断。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通过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预计的可收回金额，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8）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摊销、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集团对于按交通流量法摊销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将定期分析评估实际交通流量和管理当局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流量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参考第三方公路车流量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对于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交通总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预测交通总流量基于某些有关于未来的假设，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量连续三年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对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交通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如果预测交通总流量有重大变化，将聘请第三方公路车流量评估专业机构出具新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并调整以后年度标准交通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

（9）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时，本集团管理层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等。

（10）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判断及估计的结果与现有的判断及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判断及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本解释“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实施对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列报无重大的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工具的披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集团所辖遂（宁）广（安）高速公路、遂（宁）西（充）高速公路、成仁高速的原预测的交通流量同实际情况已产生了一定的差异，为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于 2025 年聘请了独立专业的研究机构对上述三条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流量进行了预测，并以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为基础调整变更高速公路经营权在剩余高速特许经营期限内之工作量法（车流量法）的摊销率、平均年递增率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5年10月 1 日开始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	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摊销增加 492.72 万元，净利润减少 256.95 万元。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调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其他*	25%

*除上述所列纳税主体之外，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执行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需要相关税务局审核及备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及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执行。2025 年度，本公司及现享有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之经营业务较上年度未发生改变，2025 年度仍按 1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58.35	34,171.40
银行存款	4,311,879,666.88	2,777,136,453.33
其他货币资金	74,716,959.21	170,458,098.2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386,603,684.44**	**2,947,628,72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356,988.80	5,741,817.2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39 亿元，增幅 48.82%，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投资支出减少等叠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是短期定期存款 6,769.37 万元、及存出投资款（证券账户余额）和 ETC 账户保证金等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司法冻结资金 12,198,015.60 元，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ETC 账户保证金 542,756.5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510.54	490,539.0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19,510.54	490,539.05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19,510.54**	**490,539.05**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143,596.79	
合计	**2,143,596.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无。

（3）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6）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889,609.61	224,848,925.84
1-2 年	85,712,664.13	2,499,556.56
2-3 年	123,670.61	91,083.90
3 年以上	4,722,465.62	4,728,725.72
其中：3-4 年	54,459.90	3,923,019.78
4-5 年	3,877,899.78	183,900.00
5 年以上	790,105.94	621,805.94
小计	**194,448,409.97**	**232,168,292.02**
减：坏账准备	80,634,368.31	6,798,005.72
合计	**113,814,041.66**	**225,370,286.3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865,085.12	54.96	80,634,368.31	75.45	26,230,71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83,324.85	45.04			87,583,324.85
其中：低风险组合	87,583,324.85	45.04			87,583,324.85
合计	**194,448,409.97**	**100.00**	**80,634,368.31**	/	**113,814,041.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3,005.72	1.35	4,603,005.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65,286.30	98.02	2,195,000.00	0.96	225,370,286.30
其中：低风险组合	227,565,286.30	98.02	2,195,000.00	0.96	225,370,286.30
合计	**232,168,292.02**	**100.00**	**6,798,005.72**	/	**225,370,286.30**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中环佳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77,899.78	3,677,899.78	3,677,899.78	3,677,89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78,562,642.13	61,512,200.00	78.30	逾期且涉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7,506,157.27	8,325,882.59	47.56	逾期且涉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凉山州鑫飞农业工作室			3,636,935.00	3,636,9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渴了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1,120.00	2,131,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御满食品有限公司			425,225.00	425,2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唐码西南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589,195.94	589,195.94	589,195.94	589,19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助力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	123,660.00	123,660.00	123,660.00	123,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汉源樱桃酒厂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03,005.72**	**4,603,005.72**	**106,865,085.12**	**80,634,368.31**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798,005.72	74,608,362.59	772,000.00			80,634,368.31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78,562,642.13		78,562,642.13	39.81	61,512,20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37,050.40		37,037,050.40	18.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406,276.25		24,406,276.25	12.37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7,506,157.27		17,506,157.27	8.87	8,325,882.5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67,579.08		6,267,579.08	3.18	
合计	**163,779,705.13**		**163,779,705.13**	**83.00**	**69,838,082.5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408,364.56	97.77	127,481,996.35	98.7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427,526.91	1.43	854,722.31	0.66
2－3 年	636,695.26	0.37	88,091.30	0.07
3 年以上	740,284.55	0.43	735,944.99	0.57
小计	**170,212,871.28**	**100.00**	**129,160,754.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0,832.86			
合计	**169,982,038.42**		**129,160,754.9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7,821,621.4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25.53 万元	34.0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76,200.17	1 年以内	27.9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366,731.46	1 年以内	16.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336,238.13	1 年以内；1 年以上 66.13 万	7.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5,970.43	1 年以内	1.72
合计	**148,916,761.67**		**87.6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7,029.00
其他应收款	307,398,426.41	231,747,237.81
合计	**307,398,426.41**	**232,434,266.81**

6.1 应收利息：无。

6.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7,029.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6.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单位往来款	160,776,655.44	141,328,325.57
代收通行费收入	140,792,873.97	88,129,877.62
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	45,378,948.11	63,341,589.79
备用金	2,582,161.39	5,108,774.62
其他等	46,274,999.53	43,360,179.68
小计	**395,805,638.44**	**341,268,747.28**
减：坏账准备	88,407,212.03	109,521,509.47
合计	**307,398,426.41**	**231,747,237.8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70,047.22	194,638,251.78
1-2 年	59,331,871.08	7,406,693.60
2-3 年	4,624,674.68	14,817,614.81
3 年以上	110,579,045.46	124,406,187.09
其中:3-4 年	14,685,399.03	323,413.56
4-5 年	317,142.20	852,014.85
5 年以上	95,576,504.23	123,230,758.68
小计	**395,805,638.44**	**341,268,747.28**
减：坏账准备	88,407,212.03	109,521,509.47
合计	**307,398,426.41**	**231,747,237.81**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06,912.03	22.49	88,407,212.03	99.33	599,700.00	120,021,509.47	35.17	109,521,509.47	91.25	10,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798,726.41	77.51			306,798,726.41	221,247,237.81	64.83			221,247,237.81
其中：低风险组合	306,798,726.41	77.51			306,798,726.41	221,247,237.81	64.83			221,247,237.81
合计	**395,805,638.44**	**100.00**	**88,407,212.03**	/	**307,398,426.41**	**341,268,747.28**	**100.00**	**109,521,509.47**	/	**231,747,237.81**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52,260,963.42	52,260,963.42	41,278,900.42	41,278,900.42	100.00	历史遗留长期未收回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10,500,000.00				历史遗留长期未收回，本年收回
乐山星源交通开发总公司	10,066,700.00	10,066,700.00	10,066,700.00	10,066,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速通通发通信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5,720,390.95	5,720,390.95	5,596,821.81	5,596,821.81	100.00	无法收回
乐山市新纪元贸易有限公司	6,110,000.00	6,110,000.00	6,110,000.00	6,1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眉山市国土局	4,006,715.28	4,006,715.28	4,006,715.28	4,006,715.28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2,156,090.00	2,156,090.00	2,156,090.00	2,156,09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成华区交通局	2,165,931.50	2,165,931.50	2,165,931.50	2,165,931.50	100.00	无法收回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华亚太（深圳）公司	1,442,908.90	1,442,908.90	1,442,908.90	1,442,908.9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渝高速公路二大队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成华区三环路建设指挥部	1,377,675.00	1,377,675.00	1,377,675.00	1,377,675.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14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33,000.00	433,300.00	50.00	收回困难
其他明细单位汇总	3,374,134.42	3,374,134.42	3,432,169.12	3,432,169.1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0,021,509.47**	**109,521,509.47**	**89,006,912.03**	**88,407,212.03**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9,521,509.47	498,148.58	21,612,446.02			88,407,21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0,982,063.00	收回前期坏账款项	银行存款	历史遗留长期未收回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收回前期坏账款项	银行存款	历史遗留长期未收回
合计	**21,482,063.00**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通行费	144,465,920.33	1 年以内及 1-2 年	47.00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待清理款项	41,278,900.42	5 年以上	13.43	41,278,900.42
四川省商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2,732,363.13	1-2 年	10.65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路产占用补偿款	23,944,100.00	1 年以内	7.79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3,861,800.00	3-4 年	4.51	
合计		**256,283,083.88**		**83.38**	**41,278,900.4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61.46		196,561.46	196,561.46		196,561.46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6,112,963.61		6,112,963.61	3,319,225.12		3,319,225.12
库存商品	17,673,858.86	3,205,342.29	14,468,516.57	26,351,551.81		26,351,551.81
发出商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3,983,383.93**	**3,205,342.29**	**20,778,041.64**	**29,867,338.39**		**29,867,338.39**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05,342.29				3,205,342.29
合计		**3,205,342.29**				**3,205,342.29**

（3）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摊销金额的说明：无。

8.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货款	2,907,660.00		2,907,660.00	10,119,683.75		10,119,683.75
合计	**2,907,660.00**		**2,907,660.00**	**10,119,683.75**		**10,119,683.75**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PPP项目回购款	169,000,000.00	44,000,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474,700,611.05	453,317,172.97
预缴税金	6,670,279.78	694,064.66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0,599,247.76
大额定期存单	66,500,000.00	
合计	**547,870,890.83**	**464,610,485.39**

1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中：天府仁寿大道清水至三绕段建设项目	320,498,209.95		320,498,209.95	297,854,325.98		297,854,325.98	4.20%
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整治项目	943,580,375.22	36,889,356.14	906,691,019.08	914,943,085.15	36,889,356.14	878,053,729.01	5.88%
资阳市城南大道成渝高速公路接口工程项目	53,739,271.20	2,447,000.00	51,292,271.20	47,142,762.96	2,447,000.00	44,695,762.96	4.75%
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	149,278,494.57		149,278,494.57	137,406,687.21		137,406,687.21	6.00%
小计	**1,467,096,350.94**	**39,336,356.14**	**1,427,759,994.80**	**1,397,346,861.30**	**39,336,356.14**	**1,358,010,505.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1,298,096,350.94**	**39,336,356.14**	**1,258,759,994.80**	**1,353,346,861.30**	**39,336,356.14**	**1,314,010,505.16**	

（2）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7,096,350.94	100.00	39,336,356.14	2.68	1,427,759,994.80	1,397,346,861.30	100.00	39,336,356.14	2.82	1,358,010,505.16
其中：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467,096,350.94	100.00	39,336,356.14	2.68	1,427,759,994.80	1,397,346,861.30	100.00	39,336,356.14	2.82	1,358,010,505.16
合计	**1,467,096,350.94**	**100.00**	**39,336,356.14**		**1,427,759,994.80**	**1,397,346,861.30**	**100.00**	**39,336,356.14**		**1,358,010,505.16**

1） 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整治项目	914,943,085.15	36,889,356.14	943,580,375.22	36,889,356.14	3.91	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资阳市城南大道成渝高速公路接口工程项目	47,142,762.96	2,447,000.00	53,739,271.20	2,447,000.00	4.55	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天府仁寿大道清水至三绕段建设项目	297,854,325.98		320,498,209.95			
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	137,406,687.21		149,278,494.57			
合计	**1,397,346,861.30**	**39,336,356.14**	**1,467,096,350.94**	**39,336,356.14**	—	—

（3）长期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9,336,356.14					39,336,356.14
合计	**39,336,356.14**					**39,336,356.14**

（4）本年度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646,444.44				67,500.00						21,713,944.44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64,743.27				510,482.93						6,675,226.20	
小计	**27,811,187.71**				**577,982.93**						**28,389,170.64**	
二、联营企业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69,152,021.34				12,694,704.52			11,838,198.90			170,008,526.96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46,205.95				16,169,974.02			1,988,602.56			182,927,577.41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986,103.11				484,423.71			388,922.61			4,081,604.21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762,316.09				11,770,561.15			12,188,109.96			70,344,767.28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920,116.11				403,100.00						72,323,216.11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小计	**484,566,762.60**				**41,522,763.40**			**26,403,834.03**			**499,685,691.97**	
合计	**512,377,950.31**				**42,100,746.33**			**26,403,834.03**			**528,074,862.61**	

注 1：是子公司城北公司持股 32.4%的联营企业，因该联营企业资不抵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城北公司已经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同时未确认的超额亏损金额为 2,138,544.51 元（其中本年新增 256,217.05 元），单独备查登记。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78,750.00			12,847,500.00			193,426,250.00	4,359,607.74	15,130,218.26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4,357,599.56				10,246,999.44		94,110,600.12	5,096,533.93	24,714,103.03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9,720,000.00			3,000,000.00			12,720,000.00	1,140,000.00	12,340,00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			210,000.00			1,660,000.00			840,00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合计	**296,106,349.56**			**16,057,500.00**	**10,246,999.44**		**301,916,850.12**	**10,596,141.67**	**52,184,321.29**	**840,000.00**	

说明 1：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1：是本公司与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股票（股票持股数量为 26,965,788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3.49 元/股、投资成本为 69,396,497.09 元）；

（2） 本年终止确认的情况

本公司原投资的四川信托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裁定终结其重整程序，因此，本公司将对四川信托投资公司终止确认，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29,286,764.12 元转出。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180,381.15	44,862,224.17
合计	**41,180,381.15**	**44,862,224.17**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091,703.52			44,091,703.52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44,091,703.52			44,091,703.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176,011.48			33,176,011.48
2.本年增加金额	1,213,221.73			1,213,221.73
（1）计提或摊销	1,213,221.73			1,213,221.7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34,389,233.21			34,389,233.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702,470.31			9,702,470.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0,915,692.04			10,915,692.04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无。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4） 本年转换投资性房地产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1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0,317,573.31	879,655,636.76
固定资产清理	69,995.70	148,986.03
合计	**980,387,569.01**	**879,804,622.79**

16.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安全监控设备	通讯设备	收费设施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77,153,647.04	73,162,715.81	413,164,946.54	120,776,622.31	757,381,117.55	345,537,814.56	120,033,667.15	2,607,210,530.96
2.本年增加金额	65,484,298.65	950,085.38	48,293,500.34	46,755,929.24	56,093,035.45	6,794,690.58	6,130,243.16	230,501,782.80
（1）购置	4,514,096.63		5,971,449.70	46,755,929.24		6,343,851.64	5,655,043.16	69,240,370.37
（2）在建工程转入	60,970,202.02	950,085.38	42,322,050.64		56,293,035.45	450,838.94	275,200.00	161,261,412.43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注1）					-200,000.00		2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316,301.23	31,097.15	3,090,119.08	2,317,748.20		1,838,464.02	3,759,561.87	12,353,291.55
（1）处置或报废	1,316,301.23	31,097.15	3,090,119.08	2,317,748.20		1,838,464.02	3,759,561.87	12,353,291.55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年末余额	841,321,644.46	74,081,704.04	458,368,327.80	165,214,803.35	813,474,153.00	350,494,041.12	122,404,348.44	2,825,359,022.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4,922,252.71	60,905,997.04	288,010,545.85	89,350,148.33	363,838,071.23	158,943,963.32	81,583,915.72	1,727,554,894.20
2.本年增加金额	13,503,814.48	2,701,660.33	31,985,277.21	8,180,688.85	29,463,200.59	29,960,457.83	12,641,928.69	128,437,027.98
（1）计提	13,503,814.48	2,701,660.33	31,985,277.21	8,180,688.85	29,463,200.59	29,960,457.83	12,641,928.69	128,437,027.98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项目	安全监控设备	通讯设备	收费设施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261,486.55	30,164.24	2,997,415.60	2,237,633.09		1,886,473.92	2,537,299.88	10,950,473.28
（1）处置或报废	1,261,486.55	30,164.24	2,997,415.60	2,237,633.09		1,886,473.92	2,537,299.88	10,950,473.28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年末余额	697,164,580.64	63,577,493.13	316,998,407.46	95,293,204.09	393,301,271.82	187,017,947.23	91,688,544.53	1,845,041,448.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4,157,063.82**	**10,504,210.91**	**141,369,920.34**	**69,921,599.26**	**420,172,881.18**	**163,476,093.89**	**30,715,803.91**	**980,317,573.31**
2.年初账面价值	**92,231,394.33**	**12,256,718.77**	**125,154,400.69**	**31,426,473.98**	**393,543,046.32**	**186,593,851.24**	**38,449,751.43**	**879,655,636.76**

注 1：资产类别调整。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无。

16.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清理其他设备	69,995.70	148,986.03

17.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2,946,397.18	157,595,647.90
工程物资		
合计	**192,946,397.18**	**157,595,647.90**

17.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充电站项目	41,742,211.10		41,742,211.10	47,588,303.95		47,588,303.95
监控视频优化提升项目（智慧高速项目）	113,075,632.91		113,075,632.91	90,192,574.00		90,192,574.00
收费设施改造项目	3,799,992.74		3,799,992.74			
梨花 C 区加油站项目	5,597,737.48		5,597,737.48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29,290,539.95	559,717.00	28,730,822.95	19,814,769.95		19,814,769.95
合计	**193,506,114.18**	**559,717.00**	**192,946,397.18**	**157,595,647.90**		**157,595,647.9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充电站项目	47,588,303.95	70,783,808.74	76,629,901.59		41,742,211.10
监控视频优化提升项目（智慧高速项目）	90,192,574.00	86,126,124.46	63243065.55		113,075,632.91
收费设施改造项目		21,320,629.00	17,520,636.26		3,799,992.74
梨花 C 区加油站项目		5,597,737.48			5,597,737.48
智慧云仓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37,780,877.95**	**198,828,299.68**	**172,393,603.40**	**0.00**	**164,215,574.23**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加油站资产改扩建项目		559,717.00		559,717.00	不再建设
合计		**559,717.00**		**559,717.00**	—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无。

17.2 工程物资：无。

1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869,303.23	69,589,395.13	215,458,698.36
2.本期增加金额		739,838.84	739,838.84
（1）租入		739,838.84	739,838.8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29,828.97	5,229,828.97
（1）到期不再续租		5,229,828.97	5,229,828.97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45,869,303.23	65,099,405.00	210,968,708.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348,797.60	29,541,745.71	112,890,54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2,531.94	13,007,407.37	24,649,939.31
（1）计提	11,642,531.94	13,007,407.37	24,649,939.31
3.本期减少金额		4,796,576.51	4,796,576.51
（1）到期不再续租		4,796,576.51	4,796,576.51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4,991,329.54	37,752,576.57	132,743,90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50,877,973.69**	**27,346,828.43**	**78,224,802.12**
2.期初账面价值	**62,520,505.63**	**40,047,649.42**	**102,568,155.05**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无。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软件等	青龙场立交桥收费经营权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加油站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0,847,780.96	18,894,536.55	131,576,333.28	64,320,345,772.01	119,264,363.72	48,839,986.07	65,619,768,772.59
2.本年增加金额		6,048,419.72		2,301,736,345.81	250,691.73		2,308,035,457.26
(1)购置		6,048,419.72			250,691.73		6,299,111.45
(2)投资建设				2,301,520,086.81			2,301,520,086.81
(3)其他				216,259.00			216,259.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980,847,780.96	24,942,956.27	131,576,333.28	66,622,082,117.82	119,515,055.45	48,839,986.07	67,927,804,229.8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4,889,971.22	14,324,532.90	131,576,333.28	12,551,305,840.43	71,485,370.42	3,104,332.73	13,616,686,380.98
2.本年增加金额	29,568,641.62	1,012,920.68		1,090,128,286.83	8,192,471.39	2,436,467.63	1,131,338,788.15
(1)计提	29,568,641.62	1,012,920.68		1,090,128,286.83	8,192,471.39	2,436,467.63	1,131,338,788.15
(2)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3)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软件等	青龙场立交桥收费经营权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加油站经营权	其他	合计
(2)其他							
4.年末余额	874,458,612.84	15,337,453.58	131,576,333.28	13,641,434,127.26	79,677,841.81	5,540,800.36	14,748,025,169.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389,168.12**	**9,605,502.69**		**52,980,647,990.56**	**39,837,213.64**	**43,299,185.71**	**53,179,779,060.72**
2.年初账面价值	**135,957,809.74**	**4,570,003.65**		**51,769,039,931.58**	**47,778,993.30**	**45,735,653.34**	**52,003,082,391.61**

本年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

（3）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	4,274,337,053.73	310,641,678.82	4,274,337,053.73	488,879,988.98
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	3,066,099,790.05	716,411,900.71	3,066,099,790.05	890,346,752.73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15,449,804,730.51	15,449,804,730.51	13,571,533,277.01	13,571,533,277.01
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	1,480,336,778.98	313,070,538.37	1,480,336,778.98	393,241,744.17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	265,976,100.76		265,976,100.76	
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	7,674,595,615.33	5,465,477,454.23	7,674,595,615.33	5,696,586,894.77
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	12,303,161,267.50	10,683,124,289.09	12,303,161,267.50	10,891,293,750.90
天邛高速公路经营权	7,144,218,307.45	7,144,218,307.45	6,891,267,196.67	6,891,267,196.67
二绕西段高速公路经营权	14,793,254,950.98	12,727,601,568.85	14,793,038,691.98	12,945,890,326.35
成雅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170,297,522.53	170,297,522.53		
合计	**66,622,082,117.82**	**52,980,647,990.56**	**64,320,345,772.01**	**51,769,039,931.58**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遂广遂西高速）。由于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现行当期通行费运营净收益尚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融资额的当期财务利息支出，以致遂广遂西公司近年持续经营亏损，故公司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遂广及遂西高速公路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遂广高速公路资产组	652,311.28	800,943.87		2026 年至收费到期日	收入增长率为 2.3%-33%；税前折现率为 7.71%	不适用	不适用
遂西高速公路资产组	434,687.84	566,143.68		2026 年至收费到期日	收入增长率为 2.09%-37.62%；税前折现率为 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86,999.12**	**1,367,087.55**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 2026 年开始至遂广高速和遂西高速特许经营权年限（含节假日等免费预计延期）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20.商誉

（1）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2,674.49			7,582,674.49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2,674.49			7,582,674.49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作为本集团唯一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82	856.78	758.27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加油站资产改良支出	8,184,389.80	64,282.92	4,513,174.75		3,735,497.97
装修改造费	12,656,586.54	4,685,189.66	10,867,327.74		6,474,448.46
合计	**20,840,976.34**	**4,749,472.58**	**15,380,502.49**		**10,209,946.43**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及减值损失	291,021,683.22	47,358,810.32	478,537,355.57	75,469,538.95
递延收益	19,191,887.61	11,841,654.47	79,885,227.02	12,730,067.05
暂估成本尚未获取票据纳税调增	42,222,774.35	6,333,416.15	42,424,619.69	6,363,69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0,000.00	126,000.00	30,336,764.12	4,550,514.62
计提暂未发放的薪酬纳税调增	93,949,903.99	14,092,485.60	75,327,688.22	11,299,153.2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释第 16 号/租赁负债	93,884,859.29	16,744,350.68	122,546,445.54	22,898,445.07
合计	**541,111,108.46**	**96,496,717.22**	**829,058,100.16**	**133,311,411.8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42,381.15	3,060,595.29	15,924,224.16	3,981,05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84,321.29	9,962,512.68	36,396,061.48	5,906,173.36
解释第 16 号/使用权资产	81,333,627.72	14,771,979.38	109,003,817.74	20,622,424.47
合计	**145,760,330.16**	**27,795,087.35**	**161,324,103.38**	**30,509,653.8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8,717.64	79,237,99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8,717.64	10,536,369.7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927,984.48	305,099,093.87
可抵扣亏损	1,499,096,371.11	1,831,599,505.65
合计	**1,692,024,355.59**	**2,136,698,599.52**

*是应收款项、永久性占地补偿款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之暂时性差异。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5 年度		448,356,053.22
2026 年度	399,837,382.99	415,647,147.12
2027 年度	309,312,888.26	312,102,031.10
2028 年度	319,782,748.89	335,449,437.50
2029 年度	235,865,766.61	320,044,836.71
2030 年度	234,297,584.36	
合计	**1,499,096,371.11**	**1,831,599,505.65**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	865,555,208.02		865,555,208.02	1,101,253,904.33		1,101,253,904.33
合同资产*	460,533,964.37		460,533,964.37	410,023,536.22		410,023,536.22
合计	**1,326,089,172.39**		**1,326,089,172.39**	**1,511,277,440.55**		**1,511,277,440.55**

*2021 年 1 月，四川蜀南公司、四川省商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芦山县财政局控股的芦山县汉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芦山县大川河景区旅游公路项目合同》，本集团就该项目投资建设产生的应收款项将以当地政府部门安排的砂石款予以逐步收回，预计回收期限为一年以上。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40,772.10	12,740,772.10	冻结	是	134,500.00	134,500.00	冻结	是
无形资产*	58,845,371,650.75	51,841,089,936.93	质押	是	56,713,932,827.47	50,389,813,189.87	质押	是
合计	**58,858,112,422.85**	**51,853,830,709.03**			**56,714,067,327.47**	**50,389,947,689.87**		

*包括成仁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天邛高速公路以及成都二绕西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7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44.44	503,750.01
合计	**10,007,944.44**	**710,503,750.0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2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179,943.60	893,594,241.84
1 年以上	702,084,102.76	828,944,693.21
合计	**1,217,264,046.36**	**1,722,538,935.0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5,042.57	104,840,898.39	工程已完工正在计量结算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158,770.37	28,610,203.01	工程已完工正在计量结算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4,088,234.42	94,088,234.42	工程已完工正在计量结算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9,147,344.04	28,116,512.04	工程已完工正在计量结算
四川省商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054,642.70	52,526,748.70	工程已完工正在计量结算
合计	**632,454,034.10**	**308,182,596.56**	—

27.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26,255,102.69	15,507,594.96
预收充电服务费	11,493,554.65	5,751,980.85
预收油款	40,772.44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7,789,429.78**	**21,259,575.81**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无。

2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占地补偿款	91,361,235.91	76,282,995.36
预收商品销售款	12,548,378.78	10,981,750.68
其他	1,323,224.34	1,204,531.67
小计	**105,232,839.03**	**88,469,277.7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81,238,702.97	70,558,143.15
合计	**23,994,136.06**	**17,911,134.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无。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7,218,561.49	864,552,024.56	861,627,641.51	330,142,944.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8,298.01	144,055,462.15	146,396,424.59	3,737,335.57
辞退福利		5,275,566.85	5,275,566.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296,859.50**	**1,013,883,053.56**	**1,013,299,632.95**	**333,880,280.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226,899.00	649,983,430.70	645,949,084.36	318,261,245.34
职工福利费	437,914.35	47,558,900.99	47,996,815.34	
社会保险费	300,141.60	80,485,683.74	80,602,509.96	183,31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46.93	75,809,019.52	75,946,766.45	
工伤保险费	162,394.67	4,676,664.22	4,655,743.51	183,315.38
住房公积金	1,943,800.89	72,252,125.71	72,802,951.90	1,392,97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9,805.65	14,271,883.42	14,276,279.95	10,305,409.12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7,218,561.49**	**864,552,024.56**	**861,627,641.51**	**330,142,944.5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67,059.84	90,471,187.23	90,544,134.60	694,112.47
失业保险费	115,091.13	3,393,684.94	3,391,708.12	117,067.95
企业年金缴费	5,196,147.04	50,190,589.98	52,460,581.87	2,926,155.15
合计	**6,078,298.01**	**144,055,462.15**	**146,396,424.59**	**3,737,335.57**

3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5,485,905.45	111,609,136.37
增值税	22,091,534.26	33,508,663.02
个人所得税	5,172,799.62	3,471,62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353.70	2,056,179.35
教育费附加	593,710.22	1,008,422.60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592,186.33	516,526.27
房产税	550,124.65	138,569.85
印花税	524,611.42	837,92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5,474.05	672,261.61
其他	2,553,530.75	1,837,463.98
耕地占用税		184,823.13
合计	**129,360,230.45**	**155,841,598.70**

3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4,642.31
其他应付款	486,223,406.14	512,531,433.88
合计	**486,223,406.14**	**512,846,076.19**

31.1 应付利息：无。

31.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314,642.31
其中：永续债		314,642.31
合计		**314,642.31**

31.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含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保留金等）	194,022,863.40	213,729,100.73
单位往来款等	135,559,427.33	144,754,306.12
代收代付通行费等	24,050,852.01	28,577,724.30
代收代建工程款	20,676,965.81	18,199,141.43
其他	111,913,297.59	107,271,161.30
合计	**486,223,406.14**	**512,531,43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42,822.64	65,088,925.13	未到期工程保证金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954,829.00	21,877,737.00	未到期工程保证金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17,741,403.29	16,852,685.00	未结算代收代建工程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91,833.58	6,893,833.58	未结算单位往来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86,357.36	8,476,374.08	未结算其他款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未到期工程保证金
合计	**163,917,245.87**	**124,689,554.79**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8,428,690.53	1,617,348,690.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323,163.53	172,717,358.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65,328.55	23,978,472.30
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	61,786,139.56	66,025,801.58
合计	**1,373,203,322.17**	**1,880,070,322.97**

33.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99,772,535.90	89,226,913.95
合计	**99,772,535.90**	**89,226,913.95**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件，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054,567,819.17	28,938,524,509.7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483,210,000.00	6,272,550,000.00
小计	**37,537,777,819.17**	**35,211,074,509.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8,428,690.53	1,617,348,690.53
合计	**36,399,349,128.64**	**33,593,725,819.17**

（2） 年末金额中未有发生违约的长期借款。

3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1 成渝高速 MTN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 成渝 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计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1 成渝高速 MTN001	100	2.07%	2021.05.26	3+2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33,750.00			100,000,000.00		否
24 成渝 01	100	2.30%	2024.5.24	3+2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合计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46,833,75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可转换公司债券：无。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无。

36.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210,131.14	24,141,237.74
1 至 2 年	39,830,953.47	28,904,081.64
2 至 5 年	31,154,275.42	66,143,973.56
5 年以上	3,356,207.70	10,528,839.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80,213.89	15,544,71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65,328.55	23,978,472.30
合计	**68,906,025.29**	**90,194,947.08**

37.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402,047.91
专项应付款	1,790,000.00	1,790,000.00
合计	**1,790,000.00**	**52,192,047.91**

37.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0,402,047.91
合计		**50,402,047.91**

37.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成都市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1,640,000.00			1,640,000.00	注 1
科技项目立项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注 2
合计	**1,790,000.00**			**1,790,000.00**	

注 1：是成都市高新区 2004 年对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拟投资项目（四川江口水力发电厂）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640,000.00 元，现该项目未启动。

注 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技项目立项经费，共计 150,000.00 元，现该项目未启动。

3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134,580.81	21,472,897.00	29,873,414.66	185,734,063.15	详见（2）

（2）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渔箭治超点补助	232,394.55			84,507.00			147,887.55	与资产相关
成雅高速新津东收费站加宽改造	5,517,391.52			1,103,478.24			4,413,913.28	与资产相关
内江新入城线玉王庙互通立交管养项目	22,150,488.94			8,054,723.52			14,095,765.42	与资产相关
成渝高速（龙泉段）上下行加油站搬迁	6,785,980.00						6,785,98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补助资金	51,779,907.61			15,205,156.95			36,574,750.6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补助	175,000.00			60,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遂广高速公路止点调整补助	90,317,772.80			1,902,532.92			88,415,239.88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新津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南向铁路国际物流中心项目”补助	16,488,795.39	14,246,120.00				1,256,721.39	29,478,194.00	与资产相关
交通基础数字化转型专项		4,780,890.00		833,468.97			3,947,421.03	与资产相关
充电桩建设补贴		1,064,687.00					1,064,687.00	与资产相关
成渝公司公路边坡监测工程		990,000.00				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86,850.00	391,200.00	359,120.67			23,705.00	695,224.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134,580.81**	**21,472,897.00**	**359,120.67**	**27,243,867.60**		**2,270,426.39**	**185,734,063.15**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81,238,702.97	70,558,143.15

4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58,060,000**						**3,058,060,000**
其中：每股面值人民币的 A 股	2,162,740,000						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币的 H 股	895,320,000						895,320,000

41.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 10 亿元永续债和 22 亿元永续保险债权计划。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5,753.41			10,000,000.00	1,000,225,753.41
其他		1,000,000,000.00		1,202,240,000.05				2,202,240,000.05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02,465,753.46**			**10,000,000.00**	**3,202,465,753.46**

4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108,979.42			2,426,108,979.42
其他资本公积	5,340,646.47			5,340,646.47
合计	**2,431,449,625.89**			**2,431,449,625.89**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注）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1,471.62**	**15,998,259.80**		**-29,286,764.12**	**8,480,853.93**	**35,784,169.99**	**1,020,000.00**	**37,305,641.6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1,471.62	15,998,259.80		-29,286,764.12	8,480,853.93	35,784,169.99	1,020,000.00	37,305,641.6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1,471.62**	**15,998,259.80**		**-29,286,764.12**	**8,480,853.93**	**35,784,169.99**	**1,020,000.00**	**37,305,641.61**

注：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详见五、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注）	21,274,878.76	4,180,903.00	2,330,397.73	23,125,384.03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要求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4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0,335,951.28	154,350,395.65		2,944,686,346.93
任意盈余公积	2,967,833,116.81			2,967,833,116.8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23,881,234.50			23,881,234.50
合计	**5,782,050,302.59**	**154,350,395.65**		**5,936,400,698.24**

4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09,815,527.58	4,539,924,713.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9,815,527.58	4,539,924,713.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154,962.20	1,458,921,310.9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350,395.65	151,295,433.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及永续债股利息（注 1）	976,681,844.48	734,249,042.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86,0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综合收益转出	29,286,764.12	

项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年末余额	**5,462,651,485.53**	**5,109,815,527.58**

注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305,8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86,837,400.00 元（含税），已于 2025 年 6 月、7 月分派实施；2025 年度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89,844,444.48 元。

4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9,698,364.34	5,643,191,717.09	10,306,977,710.71	7,007,369,723.86
其他业务	68,291,373.15	63,461,859.57	55,196,963.19	53,642,535.41
合计	**8,757,989,737.49**	**5,706,653,576.66**	**10,362,174,673.90**	**7,061,012,259.27**

（2） 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4,685,564,764.53	2,043,506,965.87	4,777,135,262.57	1,930,638,095.58
建造服务	1,854,079,683.95	1,854,079,683.95	2,703,361,728.59	2,703,361,728.59
租赁业	65,381,794.62	35,250,628.93	63,872,091.45	19,068,538.97
商品销售	1,954,658,249.53	1,652,091,910.89	2,477,414,744.53	2,170,407,790.21
BT/PPP 项目	121,334,913.80	39,690,521.03	186,773,908.08	91,896,908.05
其他业务	76,970,331.06	82,033,865.99	153,616,938.68	145,639,197.87
合计	**8,757,989,737.49**	**5,706,653,576.66**	**10,362,174,673.90**	**7,061,012,259.27**

（3） 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类别	高速公路		新能源科技		交通服务		交通物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6,607,750,271.93**	**3,962,396,410.55**	**102,293,495.04**	**58,224,545.35**	**1,927,452,889.70**	**1,644,188,949.51**	**12,007,193.18**	**8,953,909.24**
按业务分类：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4,685,564,764.53	2,044,978,671.22						
建造服务	1,854,079,683.95	1,854,079,683.95						
租赁业	23,567,952.77	505,722.36	1,354,788.95	458,189.16	42,700,142.30	35,426,920.42	368,885.51	284,722.27
商品销售			100,543,830.53	56,010,520.59	1,848,396,623.37	1,587,327,111.69	3,100,106.84	178,650.80
BT/PPP 项目								
其他收入	44,537,870.68	62,832,333.02	394,875.56	1,755,835.60	36,356,124.03	21,434,917.40	8,538,200.83	8,490,536.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四川区域	6,607,750,271.93	3,962,396,410.55	102,293,495.04	58,224,545.35	1,927,452,889.70	1,644,188,949.51	10,571,315.12	7,904,455.63
其他区域							1,435,878.06	1,049,453.61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688,897,335.16	2,044,978,671.22	100,543,830.53	56,010,520.59	1,848,396,623.37	1,596,958,505.64	3,100,106.84	178,650.8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918,852,936.77	1,917,417,739.33	1,749,664.51	2,214,024.76	79,056,266.33	47,230,443.87	8,907,086.34	8,775,258.44

（续）

类别	工程建设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57,302,691.85**	**80,981,173.25**	**72,017.67**		**48,888,821.88**	**48,091,411.24**	**8,757,989,737.49**	**5,706,653,576.66**
按业务分类：								

类别	工程建设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1,471,705.35	4,685,564,764.53	2,043,506,965.87
建造服务							1,854,079,683.95	1,854,079,683.95
租赁业	1,450,810.48	1,350,992.28	72,017.67		4,132,803.06	2,775,917.56	65,381,794.62	35,250,628.93
商品销售	7,150,082.80	13,650,509.95			4,532,394.01	5,074,882.14	1,954,658,249.53	1,652,091,910.89
BT/PPP 项目	121,334,913.80	39,690,521.03					121,334,913.80	39,690,521.03
其他收入	27,366,884.77	26,289,149.99			40,223,624.81	38,768,906.19	76,970,331.06	82,033,865.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四川区域	157,302,691.85	80,981,173.25	72,017.67		48,888,821.88	48,091,411.24	8,756,553,859.43	5,705,604,123.05
其他区域							1,435,878.06	1,049,453.61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150,082.80	13,650,509.95			4,532,394.01	8,503,053.08	6,643,555,584.69	3,703,273,805.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50,152,609.05	67,330,663.30	72,017.67		44,356,427.87	39,588,358.16	2,114,434,152.80	2,003,379,771.54

4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3,624,620.30	13,951,731.83
教育费附加	6,059,933.82	6,308,14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9,955.77	4,205,493.27
印花税	2,678,442.04	5,552,801.05
房产税	4,896,040.81	3,849,198.41
土地使用税	4,814,506.59	2,037,529.87
文化事业建设费	51,044.42	108,379.27
其他税费等	401,644.53	162,937.59
合计	**36,566,188.28**	**36,176,214.72**

49.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712,885.07	33,183,609.15
折旧及摊销	15,436,327.77	15,201,394.48
安全生产费	7,825,300.00	7,746,687.11
广告宣传费及中介费用等	4,022,209.03	4,040,553.14
租赁费	3,355,542.87	2,830,851.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5,520.12	1,065,520.12
维护及修理费	811,242.12	1,525,407.09
办公费	319,682.14	426,069.48
差旅费	71,507.15	53,203.45
其他费用等	9,294,511.82	10,467,062.78
合计	**72,914,728.09**	**76,540,358.75**

5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5,252,621.68	460,003,295.04
无形资产摊销	390,121.55	6,115,368.37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摊销	9,683,647.57	8,148,867.88
中介机构费	16,292,043.76	18,115,495.23
固定资产折旧	3,729,862.18	10,821,704.73
办公费	9,575,938.26	10,471,776.17
物业管理费	5,103,231.71	7,821,837.24
差旅交通费	3,109,803.17	3,383,390.87
车辆使用费	3,090,234.94	4,248,08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1,498.04	1,063,068.8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617,543.29	2,532,540.90
其他费用等	34,525,789.09	44,298,405.15
合计	**483,152,335.24**	**577,023,838.07**

*2025 年本集团片区化整合业务管理模式变化，导致部分员工薪酬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51.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6,127.37	
其他	190,077.81	
合计	**2,766,205.18**	

5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594,659,371.31	846,054,219.15
减：利息收入	20,084,435.55	38,829,566.62
加：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56,317.69	5,878,141.68
汇兑损失	-925,574.17	2,616,306.72
其他支出	2,665,471.00	3,214,092.47
合计	**581,171,150.28**	**818,933,193.40**

注：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市场利率下降，集团对存量借款进行了置换、增加融资方式等优化调整，降低了利息负担。

53.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补助资金	15,205,156.95	15,361,641.99
内江新入城线玉王庙互通立交管养项目	8,054,723.52	8,054,723.52
成渝高速资阳高新区收费站运维费补助		4,716,981.13
遂广高速公路止点损益	1,902,532.92	1,782,393.60
成雅高速新津东收费站加宽改造	1,103,478.24	1,103,478.24
其他	2,752,295.24	1,339,595.96
合计	**29,018,186.87**	**32,358,814.44**

5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00,746.33	36,459,46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300.40	24,995.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96,142.67	6,492,110.3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合计	**52,722,189.40**	**42,976,568.80**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71.49	124,291.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1,843.02	10,844,820.17
合计	**-3,652,871.53**	**10,969,111.30**

5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36,362.59	-2,984,19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14,297.44	10,673,606.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36,356.14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0,832.86	16,302,967.10
合计	**-52,952,898.01**	**-15,343,978.92**

5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05,342.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59,71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3,765,059.29**	

5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99,429.40	960.74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99,429.40	96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3,003.23	960.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848.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1,653,577.29	
合计	**2,599,429.40**	**960.74**

5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2,447.57	640,896.89	162,447.57
路产赔偿收入	11,306,928.04	11,428,108.24	11,306,928.04
政府补助	359,120.67	9,887,723.37	359,120.67
其他	4,276,944.02	7,071,695.35	4,276,944.0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6,105,440.30**	**29,028,423.85**	**16,105,440.30**

6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产修复及赔偿支出	10,851,033.56	10,331,645.56	10,851,033.56
滞纳金及违约金支出	4,221,113.20	640,679.69	4,221,113.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316.74	466,240.68	294,316.74
其他	435,078.36	3,014,981.44	435,078.36
合计	**15,801,541.86**	**14,453,547.37**	**15,801,541.86**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29,817,473.41	327,428,92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19,274.20	3,477,838.97
合计	**355,436,747.61**	**330,906,760.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899,038,429.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855,764.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727,758.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77,48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08,778.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497,807.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073,462.6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155,785.35
所得税费用	**355,436,747.61**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43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款项等	29,987,599.89	20,900,344.88
收回代收代付款项、代垫款项	13,649,631.89	11,956,325.87
收到保证金	55,413,339.76	29,541,433.54
收到路产赔偿收入	5,136,536.47	7,330,770.32
收到高新区管委会转来建设款项	4,998,000.00	
土地占用补偿款等	11,207,300.00	625,823.98
其他	35,484,983.64	43,822,622.08
合计	**155,877,391.65**	**114,177,320.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66,596,720.09	152,786,036.71
保证金及备用金	37,244,769.10	65,578,930.36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代垫款项	22,005,030.26	37,245,510.62
租赁费用	1,504,737.30	261,257.60
其他	19,908,539.32	3,833,772.48
合计	**247,259,796.07**	**259,705,507.7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4,536,041.38	21,532,460.91
收回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46,500.00	3,368,703.80
其他		1,933,237.12
合计	**34,582,541.38**	**26,834,401.83**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期大额存单	66,500,000.00	
项目保证金	444,697.80	2,133,261.57
开具保函费用		540,000.00
其他		258,337.93
合计	**66,944,697.80**	**2,931,599.5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999,9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32,104,126.40	13,359,779.64
成渝高速沿线及本部综合楼剥离资产使用费用		1,803,400.00
发债费用等		61,755.49
合计	**32,104,126.40**	**15,224,935.1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10,503,750.01	10,000,000.00	7,944.44	710,000,000.00	503,750.01	10,007,9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070,322.97		1,373,203,322.17	1,880,070,322.97		1,373,203,322.17
长期借款	33,593,725,819.17	9,727,592,000.00		5,690,261,017.83	1,231,707,672.70	36,399,349,128.64
应付债券	2,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90,194,947.08		10,815,204.61	32,104,126.40		68,906,025.29
合计	**38,374,494,839.23**	**9,737,592,000.00**	**1,384,026,471.22**	**8,312,435,467.20**	**1,332,211,422.71**	**39,851,466,420.5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无。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43,601,681.43	1,547,118,40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5,059.29	15343978.92
信用减值损失	52,952,89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437,027.98	125,388,54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49,939.31	27,954,731.28
无形资产摊销	1,131,338,788.15	1,106,177,40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80,502.49	8,070,43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99,429.40	-96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1,869.17	-174,65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652,871.53	-10,969,111.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79,431,253.45	851,932,36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722,189.40	-42,976,5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648,897.68	-1,429,94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029,623.48	8,665,996.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83,954.46	89,953,22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9,821,021.71	-42,451,84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223,947.43	13,464,37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26,426.39	3,696,066,368.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73,862,912.34	2,947,494,223.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47,494,223.00	1,982,830,15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368,689.34	964,664,068.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373,862,912.34	2,947,494,223.00
其中：库存现金	7,058.35	34,17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9,138,894.78	2,777,136,45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716,959.21	170,323,598.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862,912.34	2,947,494,223.00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本集团拥有随时转回为活期存款的权利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 账户保证金	542,756.50	134,500.00	该保证金使用受限
司法冻结资金	12,198,015.60		司法冻结资金
合计	**12,740,772.10**	**134,500.00**	

65.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6,262.61	0.90322	5,656.51

（2） 境外经营实体

报告期，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人民币	正常经营

67.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56,317.69	5,878,14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104,126.40	13,359,779.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收入	65,381,794.62	63,872,091.45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4） 本集团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无。

68.其他：无。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于人工智能的高速公路日常巡检系统装备	1,065,456.96	
其他零星项目	1,698,348.22	
合计	**2,763,805.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63,805.1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反向收购：无。

4. 处置子公司：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8 月 13 日，新设成立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22,000.00	成都市	成都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2)	15,277.25	四川省	成都	公路基建项目等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3)	20,000.00	四川省	成都	成渝高速辅助管理服务及物业开发等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56,079.00	四川省	成都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0,000.00	四川省	成都	项目投资及管理，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6)	2,720.00	四川省	成都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51.00		出资设立/收购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	657,338.00	四川省	遂宁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等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2,000.00	四川省	成都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	14,986.80 港币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10)	5,200.00	四川省	成都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成品油经营、能源项目投资等	51.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11)	10,000.00	四川省	成都	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100.00		出设立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100,000.00	四川省	成都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1.00		出资设立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48,000.00	四川省	成都	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等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	173,700.00	四川省	邛崃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开发、设计、建设、营运、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82.00		出资设立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68,421.00	四川省	成都	高速公路、公路、桥梁经营、管理及养护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	10,000.00	四川省	雅安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85.00		出资设立
二级子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17)	100.00	四川省	成都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60.00	出资设立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0,000.00	仁寿县	仁寿县	项目投资、城市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等		100.00	出资设立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15,760.00	资阳市	资阳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		94.99	出资设立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20）	5,000.00	四川省	成都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渝兴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	20,000.00	四川省	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等		51.00	出资设立
芦山县蜀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2,000.00	雅安市	雅安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		94.99	出资设立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7,400.00	雅安市	雅安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89.99	出资设立
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	47,500.00	成都市	成都	投资管理		100.00	合伙投资

1）城北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331116590。目前，城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志明，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

2）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原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092957740。目前，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277.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驰，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1 单元 7 层 40720-40732 号。

3）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厦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30956364。目前，蜀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明，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大道 16 号火炬大厦 2 楼。

4）成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69611145。目前，成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6,07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金华，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5）四川蜀南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7173770C。目前，四川蜀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888 号。

6）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油料公司”），成

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322127XP。目前，成雅油料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军，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4 号 2 楼。

7）遂广遂西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5999739592。目前，遂广遂西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57,3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鲜思静，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南路 272 号。

8）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私募基金，原名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NB3T1L。目前，成渝私募基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驰，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4 楼 1402 号。

9）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SISCEInvestmentHoldingLimited）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是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DragonStreamInvestmentsLimited（以下简称“DSI”）成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主要开展股权投资和国际贸易业务。2015 年 5 月 8 日，信成香港公司配发 14,986,8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0.00 港元，其股东 DSI 已全额缴纳认缴款，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49,868,001.00 港元。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 DS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信成香港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成香港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7528557X4。目前，中路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云才，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牛沙横街 2 号一层。

11）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公司”，原名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更名），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464979XX。目前，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彭炜，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12）多式联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9JX507。目前，多式联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兴康一街 166 号。

13）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新能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成渝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ARPET9E。目前，蜀道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卿明彬，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4 楼 1401、1402 号。

14）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邛雅高速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3MA66ETX5X9。目前，成邛雅高速公司注册资本 173,7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1,560.98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124,280.00 万元、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7,280.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悦，注册地址为邛崃市牟礼镇新建街 398 号。

15）蓉城二绕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534711955。目前，蓉城二绕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4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16）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高速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00MAET37D4XD。目前成雅高速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8,500.00 万元、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悦，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凤鸣村发展大道 1 号 1 栋 1 层 101 号。

17）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广告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44681451D。目前，成渝广告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华毅，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8 楼 A 区 801 室。

18）仁寿蜀南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2109297221XQ。目前，仁寿蜀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地址为仁寿县文林镇卫星街 4 号 1 组。

19）蜀南诚兴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00MA6582YG9A。目前，蜀南诚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7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329 号。

20）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DELE62。目前，成渝物流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建，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739 号 1 栋 512 号。

21）兴蜀供应链公司（原名天乙多联商业保理(泸州)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更名四川成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现名称），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4MA62HHN99T。目前，兴蜀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银河，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22）芦山县蜀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山蜀汉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26MA69G3DC22。目前，芦山蜀汉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三江村 1 组 78 号。

23）芦山蜀南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26MA6B6P551J。目前，芦山蜀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望江苑 8 号商业写字楼 3 栋 4 楼。

24）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渝赢创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CMRMA4T。目前，合伙协议约定总认缴出资规模为 4.75 亿元，其中蜀道成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74 亿元，占比为 99.80%；成渝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01 亿元，占比为 0.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成渝投资实缴出资 9,980,000.00 元，成渝私募基金实缴出资 20,000.00 元，合计实缴出资为 10,000,000.00 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18,722,348.63	17,279,399.58	138,173,630.99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3,430,321.58	22,050,000.00	59,995,309.70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5,964,827.51	29,471,769.33	125,532,150.4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40.00	317,053.52		-465,946.45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5			7,911,129.46
芦山县蜀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1			1,002,000.00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1			7,407,851.23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37,987,832.01		454,653,305.85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72,809,756.0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0,000.00
合计		**30,446,719.23**	**68,801,168.91**	**1,097,019,187.2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186.86	1,477.56	35,664.42	934.73	185.10	1,119.83	35,448.56	1,234.13	36,682.69	2,613.73	140.10	2,753.83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0,822.13	3,529.15	14,351.28	1,694.38	458.32	2,152.70	10,348.26	4,234.57	14,582.83	1,536.39	1,070.21	2,606.60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28,824.72	3,338.59	32,163.31	5,887.26	704.14	6,591.40	27,540.65	4,462.46	32,003.11	5,405.48	810.31	6,215.7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376.46	4.21	380.67	497.15		497.15	413.65	4.46	418.11	613.86		613.86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743.09	75,591.52	97,334.61	61,925.62		61,925.62	8,846.93	84,327.79	93,174.72	61,466.50		61,466.50
芦山县蜀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38.08	44,265.63	47,603.71	10,339.35	27,247.51	37,586.86	3,158.85	41,709.70	44,868.55	9,845.10	23,218.12	33,063.22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6.74	16,888.54	17,635.28	890.82	8,776.11	9,666.93	746.32	14,754.78	15,501.10	833.51	6,711.68	7,545.19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20.45	35,592.34	107,612.79	5,581.30	2,950.33	8,531.63	90,096.90	16,258.44	106,355.34	3,977.46	1,832.60	5,810.06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42.24	714,917.78	747,960.02	19,270.05	577,129.00	596,399.05	39,053.83	689,704.46	728,758.29	36,621.50	546,649.80	583,271.3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2,712.09	29,029.75	271,741.84	1,741.84	-	1,741.8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54.80	4,680.59	4,935.59	2,774.39	10,462.11	4,799.83	4,850.83	5,720.69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77,319.79	4,781.70	4,781.70	4,629.30	82,738.38	5,731.79	5,731.79	4,202.04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105,655.64	5,298.94	5,298.94	5,803.55	125,844.85	6,014.65	6,014.65	4,466.5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412.40	79.26	79.26	1.97	530.65	132.43	132.43	-10.57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29.39	3,700.77	3,700.77		6,079.55	837.46	837.46	1,966.00
芦山县蜀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75.33	-1,788.49	-1,788.49	-2,452.04	8,324.04	-940.04	-940.04	-2,890.37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7.56	12.43	12.43	-1,679.75	2,386.19	104.70	104.70	-1,522.46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2.05	-513.69	-513.69	67.14	33,418.35	2,145.48	2,145.48	2,404.33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250.83			8,200.82	119,458.51			-7,641.4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76.20			-11,794.2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除了附注五、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无。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5.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49.18	0.082	权益法核算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公路桥梁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蒲江县	蒲江县	饭店管理		32.40	权益法核算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仁寿县	仁寿县	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业务		7.474	权益法核算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	广东省	深圳市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		8.6545	权益法核算

1）2025 年，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持有的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年初的 40%被动稀释到 5%。根据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蜀道成渝投资公司仍拥有向其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能够对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 亿元、占比 49.18%；另本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4%间接持股 0.082%。根据该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盈亏按实际

出资比例及具体投资项目盈亏情况承担。2023 年度，本公司收回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额 1.00 亿元，并收到投资项目分红款 9,031,509.6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24,987,746.00 元，占该合伙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为 46.85%。

3）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持有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农商行）股份数量为 57,888,823.23 股，持股比例为 7.474%，系仁寿农商行第四大股东，在仁寿农商行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 1 名董事代表，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蜀道成渝投资公司能够对仁寿农商行实施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对仁寿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4）信成香港公司原持有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融租公司”）股权比例为 25.0545%，蜀道融租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增资扩股，信成香港公司放弃了本次增资机会，股权比例由 25.0545%被动稀释到 8.6545%。根据蜀道融租公司章程约定，信成香港公司仍拥有向其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能够对蜀道融租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交科技	成渝发展基金公司	中交科技	成渝发展基金公司
流动资产	51,697,025.65	49,312,042.37	48,790,479.41	48,866,374.99
非流动资产	8,691,169.21		12,752,858.52	
资产合计	60,388,194.86	49,312,042.37	61,543,337.93	48,866,374.99
流动负债	46,765,267.94	2,277,242.99	46,687,671.50	2,010,589.53
非流动负债			2,274,541.40	
负债合计	46,765,267.94	2,277,242.99	48,962,212.90	2,010,589.53
净资产合计	13,622,926.92	47,034,799.38	12,581,125.03	46,855,785.4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22,926.92	47,034,799.38	12,581,125.03	46,855,785.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75,234.19	21,713,944.44	6,164,743.27	21,646,444.4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75,625.5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99,608.60	21,713,944.44	6,164,743.27	21,646,444.4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510,417.91		28,837,708.34	
财务费用	560,310.10	-3,008.32	558,521.81	-6,385.73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交科技	成渝发展基金公司	中交科技	成渝发展基金公司
所得税费用	-533,097.31		68,591.70	
净利润	1,041,801.89	179,013.92	1,829,743.19	-29,022.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1,801.89	179,013.92	1,829,743.19	-29,022.28
本年收到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58,1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交投供应链公司	众信资产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4,657,077.32	128,922,798.89	308,495,532.68	3,774,247,400.03	3,676,717,476.49
非流动资产	79,150,762.63	7,329.55	2,699,654.04	40,546,045,297.20	3,479,755,063.96
资产合计	313,807,839.95	128,930,128.44	311,195,186.72	44,320,292,697.23	7,156,472,540.45
流动负债	7,533,797.22	7,742,375.00	17,775,301.76	42,163,560,338.07	2,579,427,457.13
非流动负债	10,748,041.44	0.00	12,040,815.83	26,578,217.02	2,548,279,573.88
负债合计	18,281,838.66	7,742,375.00	29,816,117.59	42,190,138,555.09	5,127,707,031.01
净资产合计	295,526,001.29	121,187,753.44	281,379,069.13	2,130,154,142.14	2,028,765,509.4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6,091,478.85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交投供应链公司	众信资产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434,522.44	121,187,753.44	281,379,069.13	2,130,154,142.14	2,028,765,509.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36,011.51	6,059,387.67	70,344,767.28	159,122,514.42	168,671,448.76
调整事项	-12,795.40	-1,977,783.46		23,805,062.9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95.40	-1,977,783.46		23,805,062.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323,216.11	4,081,604.21	70,344,767.28	182,927,577.41	168,671,448.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930,958.93	22,128,432.87	102,430,915.32	674,350,422.74	390,336,457.82
财务费用	-2,348,920.40	-133,356.83	-5,392,727.69		153,526.39
所得税费用	966,697.97	2,524,381.76	10,014,360.18	58,597,054.13	52,105,177.06
净利润	1,390,731.95	9,688,474.18	46,813,740.74	216,465,515.68	151,159,159.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0,731.95	9,688,474.18	46,813,740.74	216,465,515.68	151,159,159.7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88,922.61	12,188,109.96		16,492,386.4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交投供应链公司	众信资产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1,969,108.92	124,210,634.29	304,695,237.98	4,012,568,064.66	2,211,142,555.62
非流动资产	81,592,200.80	2,586,044.09	5,841,564.44	36,700,814,803.13	2,034,134,754.34
资产合计	333,561,309.72	126,796,678.38	310,536,802.42	40,713,382,867.79	4,245,277,309.96
流动负债	24,088,685.68	7,524,346.82	27,487,538.07	38,688,504,286.39	1,611,448,655.03
非流动负债	14,097,786.45			15,432,466.12	709,016,348.78
负债合计	38,186,472.13	7,524,346.82	27,487,538.07	38,703,936,752.51	2,320,465,003.81
净资产合计	295,374,837.59	119,272,331.56	283,049,264.35	2,009,446,115.28	1,924,812,306.1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7,290,23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479,218.11	115,718,370.67	252,292,652.77	2,009,446,115.28	641,529,639.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944,535.47	5,963,886.58	70,762,316.09	150,186,002.66	166,582,881.04
调整事项	-877,878.76	-1,977,783.47		18,560,203.29	2,569,140.3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77,878.76	-1,977,783.47		18,560,203.29	2,569,140.3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066,656.71	3,986,103.11	70,762,316.09	168,746,205.95	169,152,021.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13,952.65	22,707,470.77	114,129,236.62	683,853,235.33	239,292,207.73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交投供应链公司	众信资产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净利润	-3,027,851.41	8,956,453.92	48,483,935.96	150,283,704.93	75,281,923.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57,036.56	8,956,453.92	48,483,935.96	150,283,704.93	75,281,923.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30,682.10	2,239,181.74	12,228,472.43		16,492,386.4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0,793.37	-819,963.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0,793.37	-819,963.9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882,327.46	256,217.05	2,138,544.51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九、 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134,580.81	21,472,897.00	359,120.67	27,243,867.60		2,270,426.39	185,734,063.15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9,966,911.67	32,358,814.44
营业外收入	359,120.67	9,887,723.3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需购买港币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之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波动对本集团业绩无重大影响。

2）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利率，银行及其他计息借款还款周期已在本附注十、1.（3）流动风险中披露。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价格风险。本集团存在以市场价格采购、销售成品油和粮食等经营业务，因此受到此等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性证券价格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此类权益性证券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以确定此类战略投资持有策略。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安排专门人员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6,377.97万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年末余额的83.00%。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通过持续的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其资金短缺风险，考虑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的到期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保持融资的持续性及灵活性的平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944.44	10,007,944.44	10,007,944.44			
应付账款	1,217,264,046.36	1,217,264,046.36	1,217,264,046.36			
其他应付款	486,223,406.14	486,223,406.14	486,223,40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3,203,322.17	1,373,203,322.17	1,373,203,322.17			
其他流动负债	99,772,535.90	99,772,535.90	99,772,535.90			
长期借款	36,399,349,128.64	46,713,078,189.77	969,308,383.76	4,850,422,916.78	8,790,285,660.42	32,103,061,228.81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157,038,888.89	46,000,000.00	46,000,000.00	2,065,038,888.89	
租赁负债	68,906,025.29	74,341,436.59		39,830,953.47	31,154,275.42	3,356,207.70
长期应付款	1,790,000.00	1,790,000.00	150,000.00			1,640,000.00

2. 套期业务：无。

3. 金融资产转移：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510.54		41,180,381.15	41,699,891.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510.54		41,180,381.15	41,699,891.6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19,510.54			519,510.54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41,180,381.15	41,180,381.1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536,850.12		14,380,000.00	301,916,850.1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性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8,056,360.66**		**55,560,381.15**	**343,616,741.8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限售期内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取得的市场信息、市场价值参数和相应期权估值模型来确定。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80,381.15	市场比较法	预测市盈率、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非上市主体	14,380,000.00	市场比较法	预测市盈率、流动性折扣

5. 本年度，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次在三个层次之间未发生转换。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5,422,600.00	39.86	39.8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融海共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铁投安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鑫福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光雾山美兮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城乡北城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交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城乡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蜀投城市发展（都江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融海共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正信重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成邛雅公司之少数股东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营企业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725,952,563.39	25.03 亿元	否	599,936,538.6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303,632,221.47			1,115,942,389.2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等	423,599,622.86	25.03 亿元	否	157,726,187.29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99,779,979.51	25.03 亿元	否	461,472,338.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81,052,568.65	25.03 亿元	否	24,372,174.69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35,477,508.52	6000 万元	否	17,163,859.89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景观绿化费	32,414,961.70	25.03 亿元	否	18,916,770.66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通行费清算及技术服务等	14,965,047.53			19,395,073.7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23,616,457.93	25.03 亿元	否	3,641,428.27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9,922,994.03	25.03 亿元	否	10,728,771.6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18,080,277.13	25.03 亿元	否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8,663,791.00	25.03 亿元	否	7,388,000.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征拆	11,769,264.81			3,196,701.00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7,608,280.24	25.03 亿元	否	5,801,459.21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81,714.00	25.03 亿元	否	11,722,292.96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3,623,676.08	25.03 亿元	否	6,409,261.23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2)	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40,402.26	6000 万元	否	7,149,720.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年发生额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6,323,033.59	25.03 亿元	否	646,783.4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4,175,084.94	25.03 亿元	否	2,669,773.35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检测服务费	2,165,659.09			4,389,201.54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5,496,045.97			161,782.63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咨询服务费	3,076,293.62	25.03 亿元	否	305,878.53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水电气费等	1,337,027.76			1,290,882.9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76,519.06	25.03 亿元	否	1,935,417.79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通行费	1,613,637.15			521,766.65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继续教育费	1,054,985.54			456,360.35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1,503,179.77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 1)	检测费	151,850.00	25.03 亿元	否	1,128,091.94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劳务	1,230,668.00	25.03 亿元	否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7,659.38			799,873.46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891,224.66
四川融海共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94.19			4,403.67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827,88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14,130.89			327,598.92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557,785.91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501,599.29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41,604.38			22,857.14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29,045.28	25.03 亿元	否	107,562.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年发生额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162,825.54			264,155.22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路占补偿	385,347.89			
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369,006.0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1,577.99			42,944.94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109,470.72			27,483.04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15,209.65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0.00			71,599.11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6,253.06			59,149.19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5,964.15			
四川铁投安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33,027.52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车款	31,344.00			
四川鑫福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2,641.50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13,981.59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387.12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通行费	10,596.69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3,812.18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2,954.48
四川光雾山美兮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481.13			
合计		**1,833,572,283.26**			**2,487,514,541.20**

注 1：根据本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蜀道集团承接本集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1）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含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等房建附属及配套给排水、机电（含充电桩等设施）、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工程施工　i、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含改扩建工程）；ii、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iii、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iv、按养护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2）市政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城市道路、广场、园区、土地整理及附属设施（含房建、给排水、机电、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等施工工程。（3）施工相关的服务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进行的其他辅助工作，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咨询、科研等相关的服务。该等施工业务包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项目。预计本公司与蜀道集团签订的《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3 亿元。

注 2：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事项，经与会 9 位非关联董事（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本公司与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物业”）签署《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蜀道物业三个年度向本集团提供（1）本集团所属运营路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充电站、路公司机关办公区、管理处、收费站等点位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新建、改建点位的物业管理服务；（2）本集团所属非运营路公司的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3）蜀道物业集团基于本集团需要所提供（1）（2）项之外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三个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每年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路产占用补偿、科研服务	3,772,650.05	5,080,871.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519,492.5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76,746.66	844,115.96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672,903.05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646,389.39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90,094.34	320,405.66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530,973.45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路产占用	162,440.16	162,440.16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路产占用收入	137,245.32	137,245.32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违约金收入		209,878.21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1,326.63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55,470.70	95,472.7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收入	88,679.25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65,060.96	15,511.39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2,898.76	57,115.43
四川城乡北城置地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收入	55,470.70	15,672.70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水电费	33,353.04	33,818.00
四川蜀交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313.99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194.04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7,151.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853.21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238.53	
合计		**12,698,897.38**	**7,698,595.51**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4）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12,285.71	853,809.5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859,344.16	1,216,729.1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835,442.86	1,386,088.5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9,267.89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2,220.80	609,257.60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344,674.2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80,257.14	69,074.8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0,421.02	66,602.86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7,280.00	16,213.33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600.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2,721.71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7,142.86	
合计		**6,331,716.26**	**5,251,718.02**

2） 承租情况：无。

（5）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无。

2）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1,500,000.00	2020-12-16	2045-12-16	否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23,163.53	2017-05-17	2026-08-15	否
合计	**9,101,823,163.53**			

（6）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蜀道新能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收购蜀交新能源共48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含204台充电桩		70,354,600.00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蜀道新能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收购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南大梁高速营山服务区两座充电站附属设施(包括已拆除的8套分布式充电桩、正在运行的8个一体直流充电桩，16个充电枪，及监控系统、雨棚等，不包括变电站、10KV电源外线和电力电缆)	762,849.96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08.96万元	823.54万元

（9）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蜀南公司（受让方）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蜀道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蜀道创投将其持有的 85%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股权一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蜀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9,421,22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蜀南公司实现 85%控股荆宜高速。

截至 2025 年末，上述股权收购/交接工作尚在进行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83,623.38		496,733,782.00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7,812,589.00		324,401,347.00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80,695.37		113,562,899.00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1,783,659.35		5,732,709.44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62,930.00		562,930.00	
预付款项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预付款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174,336.28	
预付款项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791.93		214,433.69	
预付款项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2,028.56		101,469.03	
预付款项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5,689.00		11,775.00	
预付款项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500.00		9,500.00	
预付款项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3,547.76			
预付款项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600.00			
小计		**663,933,254.35**		**942,020,181.44**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67,579.08		40,023.00	
应收账款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5,480,316.68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67,040.14		467,040.14	
应收账款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51,244.50			
应收账款	四川铁投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3.00	
应收账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20.00		23,820.00	
应收账款	四川铁投煜晖置业有限公司	19,701.50		19,701.50	
应收账款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10,010.00	
应收账款	四川城乡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0.00		7,770.00	
应收账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4.00		7,624.00	
应收账款	蜀投城市发展（都江堰）有限公司	7,520.00		7,520.00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98.00		5,898.00	
应收账款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30.05		2,830.05	
应收账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		3,420.00	
应收账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应收账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应收账款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78.00		396.00	
应收账款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应收账款	四川铁投泰景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00		15,137.00	
应收账款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00.00	
应收账款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应收账款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			2,3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小计		**13,234,208.95**		**759,541.1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465,920.33		93,242,417.23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774.45		4,031,343.34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30,390.00		2,711,295.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8,500.00		3,309,401.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348,404.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398,223.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融海共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500.00		41,5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97.00			
其他应收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融海共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75		165.7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6,555.95		46,555.95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155,661,530.78**		**103,459,678.2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9,761.14	812,201.30
合同负债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37,245.33	137,245.32
合同负债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233,834.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小计		**3,020,841.01**	**949,446.62**
预收款项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1,580.95	506,380.95
预收款项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46.67
预收款项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90.46	
预收款项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6,571.43	
预收款项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6,105.26	
预收款项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14.29	75,714.30
小计		**752,662.39**	**760,441.92**
应付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5,042.57	546,845,756.75
应付账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158,770.37	69,926,546.90
应付账款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4,088,234.42	287,063,669.72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409,832.15	79,948,452.50
应付账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1,475,142.40	9,318,568.14
应付账款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20,142.72	18,731,570.80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84,292.60	11,510,037.95
应付账款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989,713.74	4,234,339.80
应付账款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1,053.92	1,761,964.00
应付账款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609,021.59	802,094.09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051.58	7,338,563.26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7,681.67	1,529,108.27
应付账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2,600.00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230,668.00	
应付账款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5,948.58	2,255,444.62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30,301.34	487,647.00
应付账款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49,353.57	789,673.54
应付账款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227.94	604,227.94
应付账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7,700.00	
应付账款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71,475.38	559,157.38
应付账款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200.00	98,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正信重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9,600.00	129,600.00
应付账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38.89	315.37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200.64	51,200.64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1,158.31	
应付账款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152.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7,495.00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000.00	7,408,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253.06	
应付账款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7,743.72	7,743.72
应付账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6,362,962.00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500.00
应付账款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7,230.00
应付账款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98,495.40
应付账款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4,401.81
应付账款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218.00
应付账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应付账款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450.00
小计		**629,425,096.24**	**1,160,021,439.6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42,822.64	117,097,103.89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26,438.20	14,984,510.40
其他应付款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954,829.00	45,773,374.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21,413.40	7,152,708.16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86,357.36	8,476,374.08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18,555.99	1,458,401.99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75,878.00	5,295,69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110.00	2,483,612.4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6,566.88	2,270,964.1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831,255.58	1,695,614.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10,42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6,411.25	3,205,052.25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8,604.97	1,350,760.38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6,558.47	1,809,531.47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489.36	1,676,67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85,505.18	1,085,505.18
其他应付款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698,210.08	885,533.70
其他应付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309.18	12,309.18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36,495.32	147,913.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456.94	1,876,331.12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4,782.35	264,427.35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78,610.00	178,61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2,485.00	132,48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0,535.10	76,902.68
其他应付款	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2,555.90	39,410.9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75.00	186,057.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3,346.67	83,346.67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74.00	69,569.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76.3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577.23	109,342.03
其他应付款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100.00	54,1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05.52	
其他应付款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56.65	
其他应付款	四川正信重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478.00	12,478.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774.48	1,774.48
其他应付款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2,689.76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4,697.8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675.8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438.76
小计		**195,571,865.00**	**227,205,975.00**

4. 关联方承诺：无。

5. 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未履约合同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建筑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金额（万元）	2,332,237.33	44,125.32	659.99	2,377,022.64

2. 或有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仁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天邛高速公路以及成都二绕西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被用于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五.19 及 24 之相关说明。

（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还涉及一些日常经营中的金额较小的诉讼，不过本集团相信任何因这些标的小的诉讼引致的负债都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关于收购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项目

2026 年 3 月 3 日，子公司四川蜀南公司已完成股权交接工作，荆宜公司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荆宜公司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08,243,820.00
现金股息分配方案	按本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3,058,060,000 股计算，建议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908,243,820.00 元（含税），待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2. 债务重组：无。

3. 资产置换：无。

4. 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1）参加人员范围：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2）资金筹集方式：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为不低于单位为其缴费的 25%；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3）年金基金管理方式：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上级集团公司统一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5. 终止经营：无。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基于管理的目的，本集团根据服务和产品的类别及各业务分部的发展规模划分了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高速公路	新能源科技	交通服务	交通物流	工程建设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607,750,271.93	102,293,495.04	1,927,452,889.70	12,007,193.18	157,302,691.85	72,017.67	48,888,821.88	8,757,989,737.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606,311,213.02	102,024,670.17	1,910,357,585.90	10,974,711.84	128,961,306.02	-639,749.46		8,757,989,737.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39,058.91	268,824.87	17,095,303.80	1,032,481.34	28,341,385.83	711,767.13	48,888,821.88	
营业费用	4,748,672,388.33	92,577,707.40	1,779,123,236.25	89,874,757.50	159,333,060.77	20,564,682.92	-49,796,307.86	6,939,942,141.03
营业利润（亏损）	1,859,077,883.60	9,715,787.64	148,329,653.45	-77,867,564.32	-2,030,368.92	-20,492,665.25	98,685,129.74	1,818,047,596.46
资产总额	88,089,664,254.56	612,327,464.32	941,351,058.80	1,032,407,615.04	2,311,153,320.59	736,856,682.46	30,016,232,998.62	63,707,527,397.15
负债总额	52,119,249,419.19	160,218,078.80	152,439,863.39	104,481,003.65	1,682,957,691.67	244,970,436.47	12,005,266,872.00	42,459,049,621.17

（3）其他说明：无。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成仁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天邛高速公路以及成都二绕西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被用于借款质押。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2,250.00	12,250.00
其中：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250.00	12,250.00
小计	12,250.00	12,250.00
减：坏账准备	12,250.00	12,250.00
合计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50.00	100.00	12,2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低风险组合					
合计	**12,250.00**	**100.00**	**12,250.00**	**1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50.00	100.00	12,2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低风险组合					
合计	**12,250.00**	**100.00**	**12,250.00**	**100.00**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汉源樱桃酒厂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2,250.00					12,250.0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汉源樱桃酒厂	12,250.00		12,250.00	100.00	12,250.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1,869,210.30	
其他应收款	1,253,125,267.04	5,761,757,085.21
合计	**1,614,994,477.34**	**5,761,757,085.21**

2.1 应收利息：无。

2.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869,210.30	
合计	**361,869,210.3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2.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单位往来款等	13,796,604.77	23,393,649.47
代收通行费收入等	72,306,647.74	46,953,704.03
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等	830,138.27	124,096.40
备用金	1,406,198.32	1,459,399.99
其他等	32,203,634.76	16,359,115.76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54,358,368.52	24,370,077.9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借款	1,097,000,000.00	5,668,000,000.00
小计	1,271,901,592.38	5,780,660,043.57
减：坏账准备	18,776,325.34	18,902,958.36
合计	**1,253,125,267.04**	**5,761,757,085.2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3,664,593.84	4,220,328,100.88
1-2 年	40,639,647.50	1,536,326,167.65
2-3 年	13,824,100.88	1,261,951.97
3 年以上	23,773,250.16	22,743,823.07
其中:3-4 年	1,140,108.66	1,892,645.59
4-5 年	1,782,405.35	1,638,794.57
5 年以上	20,850,736.15	19,212,382.91
小计	1,271,901,592.38	5,780,660,043.57
减：坏账准备	18,776,325.34	18,902,958.36
合计	**1,253,125,267.04**	**5,761,757,085.21**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76,325.34	1.48	18,776,325.34	100.00		18,902,958.36	0.33	18,902,958.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125,267.04	98.52			1,253,125,267.04	5,761,757,085.21	99.67			5,761,757,085.21
其中：低风险组合	1,253,125,267.04	98.52			1,253,125,267.04	5,761,757,085.21	99.67			5,761,757,085.21
合计	**1,271,901,592.38**	**100.00**	**18,776,325.34**	/	**1,253,125,267.04**	**5,780,660,043.57**	**100.00**	**18,902,958.36**	/	**5,761,757,085.21**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速通通发通信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471,382.72	2,471,382.72	2,347,813.58	2,347,813.58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2,156,090.00	2,156,090.00	2,156,090.00	2,156,09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渝高速公路二大队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成华区三环路建设指挥部	1,377,675.00	1,377,675.00	1,377,675.00	1,377,675.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14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754,347.56	754,347.56	754,347.56	754,347.56	100.00	无法收回
省信托光华办	691,500.32	691,500.32	691,500.32	691,500.32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单位汇总	1,111,962.76	1,111,962.76	1,108,898.88	1,108,898.88	100.00	无法收回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8,902,958.36**	**18,902,958.36**	**18,776,325.34**	**18,776,325.34**		

（4）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8,902,958.36		126,633.02			18,776,325.34

（5）**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往来款	593,362,459.00	1 年以内、1-2 年	46.65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495,693,500.00	1 年以内、1-2 年	38.97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通行费	71,945,633.74	1 年以内	5.66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往来款	30,237,500.69	1 年以内	2.38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13,330,579.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5	
合计		**1,204,569,673.38**		**94.71**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50,359,291.20	2,077,771.56	17,948,281,519.64	11,730,359,291.20	2,077,771.56	11,728,281,519.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158,320.32		98,158,320.32	97,997,886.20		97,997,886.20
合计	**18,048,517,611.52**	**2,077,771.56**	**18,046,439,839.96**	**11,828,357,177.40**	**2,077,771.56**	**11,826,279,405.8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154,390,049.18						154,390,049.18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4,811.43						200,004,811.43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65,456,040.81		500,000,000.00				2,565,456,040.81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73,380,000.00		3,000,000,000.00				6,573,380,000.0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4,908,973.68						14,908,973.68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2,600.00	2,077,771.56					4,282,600.00	2,077,771.56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13,318,247.76						2,913,318,247.76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2,909,018.00						132,909,018.00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4,620,000.00						54,62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211,778.78						510,211,778.78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2,800,000.00		50,000,000.00				1,242,800,000.0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0,000.00				2,670,000,000.00	
合计	**11,728,281,519.64**	**2,077,771.56**	**6,220,000,000.00**				**17,948,281,519.64**	**2,077,771.5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646,444.44				67,500.00						21,713,944.44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89,125.67				510,482.93						6,099,608.60	
小计 1	**27,235,570.11**				**577,982.93**						**27,813,553.04**	
二、联营企业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762,316.09				11,770,561.15			12,188,109.96			70,344,767.28	
小计 2	**70,762,316.09**				**11,770,561.15**			**12,188,109.96**			**70,344,767.28**	
合计	**97,997,886.20**				**12,348,544.08**			**12,188,109.96**			**98,158,320.3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9,155,185.43	1,161,124,236.48	2,768,770,353.20	1,062,888,007.95
其他业务	25,704,530.51	47,454,029.31	20,516,952.11	38,887,942.62
合计	**2,744,859,715.94**	**1,208,578,265.79**	**2,789,287,305.31**	**1,101,775,950.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744,859,715.94**	**1,208,578,265.79**
按业务分类：		
其中：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2,719,155,185.43	1,161,124,236.48
租赁业	8,579,232.69	505,722.36
其他收入	17,125,297.82	46,948,306.95
按区域分类：		
其中：四川区域	2,744,859,715.94	1,208,578,265.79
其他区域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21,331,594.64	1,161,124,236.4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528,121.30	47,454,029.3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413,008.37	316,065,020.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48,544.08	13,003,04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35,601.44	1,863,275.3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池利息收入	75,041,787.58	139,758,963.10
合计	**530,838,941.47**	**470,690,305.87**

十、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7,56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7,307.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52,87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612,44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4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31,356.03	
小计	85,912,44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45,00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5,992.99	
合计	**66,321,445.8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4654	0.4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	0.4437	0.443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13,154,962.20	1,458,921,310.98	20,151,458,588.76	18,404,171,806.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	1,850,505.27	-1,088,791.62		
2.数位精确等导致的差异额	532.53	-5,730.96	-1,588.76	-1,806.44
3.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及永续票据承销费（注1）		-8,379,788.40		
按境外会计准则	**1,515,006,000.00**	**1,449,447,000.00**	**20,151,457,000.00**	**18,404,170,000.00**

注 1：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的蜀道租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增资扩股，信成香港因放弃增资，持股比例由 25.0545%被动稀释到 8.6545%，影响金额 8,479,788.40 元。冲减资本公积 4,993,768.00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3,486,020.40 元。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行方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承担的承销费应当冲减资本公积。2024 年度，本公司因发行永续票据承担的承销费 100,000.00 元冲减当期资本公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27日

仅供会计出具报告使用

6-1-160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上海出具报告使用

61-1-1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2730521656









姓名:陈芳芳

证书编号:510100022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2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6 月 /m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6-1-1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12 月/m 2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llegible]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12 月/m 20 日/d

6-1-16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姓名 Full name 宋晋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42472062802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分所

姓名:宋晋平
证书编号:510100243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2430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5 月/m 14 日/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0 年/y 2 月/m 8 日/d

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293,675.74	4,562,283,43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069.75	519,510.54
应收票据	10,435,090.65	2,143,596.79
应收账款	60,468,880.38	131,072,603.70
预付款项	215,213,163.86	170,462,741.58
其他应收款	203,186,849.95	312,271,815.5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9,789,202.42	20,778,041.64
合同资产	2,907,660.00	2,907,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4,473,995.92	16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7,719,929.67	547,975,958.51
流动资产合计	**3,042,631,518.34**	**5,919,415,35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949,462.13	-
长期应收款	887,482,994.09	1,258,759,994.80
长期股权投资	547,708,664.31	528,074,86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93,627.32	301,916,85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194,660.15	41,180,381.15
投资性房地产	9,095,859.44	9,702,470.31
固定资产	996,359,451.24	1,051,482,855.76
在建工程	176,035,565.39	192,946,397.18
使用权资产	71,008,134.44	78,224,802.12
无形资产	57,725,803,787.45	56,713,745,874.4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711,742.09	13,350,47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80,055.55	197,376,8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76,131.92	1,326,089,17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2,500,135.52**	**61,712,851,012.93**
资产总计	**67,275,131,653.86**	**67,632,266,37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845,795.85	10,007,944.44
应付账款	1,391,269,199.26	1,319,157,599.22
预收款项	30,982,370.26	37,789,429.78
合同负债	29,369,601.62	28,253,618.23
应付职工薪酬	318,332,409.14	337,559,669.08
应交税费	92,771,468.92	131,634,927.79
其他应付款	727,660,879.39	1,395,732,094.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2,538,733.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9,122,143.32	1,373,203,322.17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1,885.80	99,772,535.90
流动负债合计	**6,959,705,753.56**	**4,733,111,14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1,519,221.48	36,399,349,128.64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56,074,904.39	68,906,025.29
长期应付款	1,790,000.00	1,790,000.00
递延收益	171,748,101.32	192,403,59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72,850.60	51,600,94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454,275.51	122,505,87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66,159,353.30**	**38,836,555,568.03**
负债合计	**45,325,865,106.86**	**43,569,666,7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12,485,540.41	3,202,465,753.4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10,441,095.87	1,000,225,753.41
资本公积	3,310,568,953.41	5,719,990,173.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4,184,701.62	37,305,641.61
专项储备	24,389,429.35	23,125,384.03
盈余公积	5,936,400,698.24	5,936,400,698.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11,602,163.96	4,566,114,5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97,691,486.99**	**22,543,462,192.22**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060.01	1,519,137,47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49,266,547.00**	**24,062,599,66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75,131,653.86**	**67,632,266,37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44,955,478.20**	**4,389,573,334.00**
其中：营业收入	4,944,955,478.20	4,389,573,334.00
二、营业总成本	**3,856,096,951.41**	**3,315,072,723.73**
其中：营业成本	3,278,508,070.97	2,721,234,911.18
税金及附加	15,611,723.02	17,031,912.12
销售费用	34,740,257.05	32,563,141.92
管理费用	210,739,728.44	235,090,215.12
研发费用	2,886,060.66	-
财务费用	313,611,111.27	309,152,543.39
其中：利息费用	315,612,271.45	318,735,014.77
利息收入	3,429,384.54	11,586,299.08
加：其他收益	16,188,773.62	16,575,48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3,495.40	46,034,10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3,801.70	39,214,68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0,541.25	-22,54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00,725.21	22,380,79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31,94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202,062.27**	**1,161,900,398.93**
加：营业外收入	16,186,287.17	8,030,924.24
减：营业外支出	4,814,231.63	7,874,11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574,117.81**	**1,162,057,206.34**
减：所得税费用	202,527,685.48	228,904,97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46,432.33**	**933,152,22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46,432.33	933,152,22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342,340.53	882,225,561.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04,091.80	50,926,66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2,460.01**	**53,231,019.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9,060.01	53,326,219.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9,060.01	53,326,219.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79,060.01	53,326,219.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0.00	-95,2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938,892.34**	**986,383,247.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221,400.54	935,551,780.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17,491.80	50,831,46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27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27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052,999.58	3,711,964,27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84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4,069.97	249,775,9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407,069.55**	**3,961,766,1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038,377.57	1,232,612,40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001,244.13	480,651,2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22,055.47	364,822,70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51,956.08	404,994,1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13,633.25**	**2,483,080,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36.30**	**1,478,685,6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3,466.39	15,818,40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1,277.19	6,448,62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71.45	107,02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79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7,210.09	26,039,54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325.12**	**48,488,39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332,463.50	1,237,145,44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22,97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510.10	350,86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104,947.11**	**1,237,496,3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21.99**	**-1,189,007,91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13,658.63	10,739,7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13,658.63	10,739,7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9,860,000.00	6,812,24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503,7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773,658.63**	**8,023,485,52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919,607.16	7,437,811,34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963,519.89	1,267,292,99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464,827.51	51,521,76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779,547.65	270,593,5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662,674.70**	**8,975,697,8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16.07**	**-952,212,3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01.76**	**-662,534,59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542,657.94	3,153,304,08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485,456.18**	**2,490,769,49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2,431,449,625.89**	-	**37,305,641.61**	**23,125,384.03**	**5,936,400,698.24**	-	**5,462,651,485.53**	-	**20,151,458,588.76**	**1,097,019,187.22**	**21,248,477,77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288,540,547.52	-	-	-	-	-	-896,536,944.06	-	2,392,003,603.46	422,118,282.97	2,814,121,886.43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5,719,990,173.41**	-	**37,305,641.61**	**23,125,384.03**	**5,936,400,698.24**	-	**4,566,114,541.47**	-	**22,543,462,192.22**	**1,519,137,470.19**	**24,062,599,66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15,342.46**	**-195,555.51**	**-2,409,421,220.00**	-	**6,879,060.01**	**1,264,045.32**	-	-	**-54,512,377.51**	-	**-2,445,770,705.23**	**332,437,589.82**	**-2,113,333,11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79,060.01	-	-	-	899,342,340.53	-	906,221,400.54	79,717,491.80	985,938,89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301,913,658.63	301,913,658.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301,913,658.63	301,913,658.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215,342.46	-195,555.51	-	-	-	-	-	-	-953,854,718.04	-	-943,834,931.09	-50,464,827.51	-994,299,758.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53,854,718.04	-	-953,854,718.04	-50,464,827.51	-1,004,319,545.55
4．其他	-	-	10,215,342.46	-195,555.51	-	-	-	-	-	-	-	-	10,019,786.95	-	10,019,786.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264,045.32	-	-	-	-	1,264,045.32	1,271,266.90	2,535,312.22
1．本期提取	-	-	-	-	-	-	-	1,883,242.04	-	-	-	-	1,883,242.04	1,746,625.47	3,629,867.51
2．本期使用	-	-	-	-	-	-	-	619,196.72	-	-	-	-	619,196.72	475,358.57	1,094,555.29
（六）其他	-	-	-	-	-2,409,421,220.00	-	-	-	-	-	-	-	-2,409,421,220.00	-	-2,409,421,22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10,441,095.87**	**2,202,044,444.54**	**3,310,568,953.41**	-	**44,184,701.62**	**24,389,429.35**	**5,936,400,698.24**	-	**4,511,602,163.96**	-	**20,097,691,486.99**	**1,851,575,060.01**	**21,949,266,54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061,415.59	1,478,194,721.17
预付款项	9,839,728.82	6,891,012.45
其他应收款	1,226,993,650.69	1,614,994,477.3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361,869,210.30
存货	196,561.46	196,561.46
其他流动资产	3,780,806.55	70,799,841.29
流动资产合计	**2,303,872,163.11**	**3,171,076,613.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67,660,000.00	7,379,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63,364,255.18	18,046,439,83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16,392.42	38,918,619.22
投资性房地产	15,493,717.49	16,401,349.19
固定资产	243,481,771.22	277,515,796.09
在建工程	20,159,766.27	20,153,147.40
使用权资产	29,101,048.38	33,332,308.38
无形资产	6,233,644,130.43	6,558,537,6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6,585.87	26,491,43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4,787,667.26**	**32,397,490,166.82**
资产总计	**35,538,659,830.37**	**35,568,566,7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844,623.63	-
应付账款	287,676,108.94	415,492,316.19
预收款项	2,552,440.71	3,161,339.98
合同负债	7,196,594.55	9,895,962.35
应付职工薪酬	138,767,791.05	159,149,902.69
应交税费	25,934,504.41	44,483,712.77
其他应付款	3,451,352,342.72	3,090,809,838.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2,538,733.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641,034.54	847,198,727.13
其他流动负债	2,887,757.02	3,503,333.74
流动负债合计	**7,614,853,197.57**	**4,573,695,1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1,054,521.48	8,515,729,128.64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0,140,009.87	28,496,263.82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递延收益	28,938,259.28	38,703,53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97,947.50	18,069,64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6,480,738.13**	**10,601,148,577.90**
负债合计	**15,511,333,935.70**	**15,174,843,71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12,485,540.41	3,202,465,753.4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10,441,095.87	1,000,225,753.41
资本公积	661,069,599.75	661,069,599.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04,932.17	15,151,824.9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399,420,842.48	5,399,420,842.48
未分配利润	7,685,984,979.86	8,057,555,04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27,325,894.67**	**20,393,723,0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38,659,830.37**	**35,568,566,78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04,854,902.58**	**1,325,159,030.94**
减：营业成本	526,708,079.27	539,017,537.67
税金及附加	6,161,675.72	6,302,620.9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5,320,731.51	109,072,309.2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0,312,057.97	36,334,239.43
其中：利息费用	128,449,659.43	116,274,610.30
利息收入	58,302,862.18	80,077,009.05
加：其他收益	11,380,369.24	10,338,39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18,853.60	107,677,07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4,072.78	8,155,00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51.13	123,56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66,632.08**	**752,571,358.01**
加：营业外收入	4,702,087.91	4,902,805.21
减：营业外支出	3,698,232.98	746,41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870,487.01**	**756,727,748.05**
减：所得税费用	107,585,838.07	104,990,63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84,648.94**	**651,737,11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84,648.94	651,737,11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6,892.78**	**2,556,549.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6,892.78	2,556,549.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6,892.78	2,556,549.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7,437,756.16**	**654,293,66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392,875.43	1,338,435,55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167,443.56	830,229,7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560,318.99**	**2,168,665,29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30,576.72	106,308,51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47,961.29	248,136,4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84,398.03	163,083,59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149,238.74	355,463,0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912,174.78**	**872,991,6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48,144.21**	**1,295,673,67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524,716.38	31,794,81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167.25	86,12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18,169.13	2,616,255,02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85,052.76**	**2,648,135,96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6,790.55	3,448,4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768,48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60,000.00	4,0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445,278.55**	**4,086,448,4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60,225.79**	**-1,438,312,4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503,7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000,503,77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74,607.16	1,390,518,69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161,047.04	799,201,21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69.80	2,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936,224.00**	**2,189,722,25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36,224.00**	**-189,218,48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48,305.58**	**-331,857,24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04,221.17	2,189,415,8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655,915.59**	**1,857,558,57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661,069,599.75**	**-**	**15,151,824.95**	**-**	**5,399,420,842.48**	**8,057,555,048.96**	**20,393,723,0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	**1,000,225,753.41**	**2,202,240,000.05**	**661,069,599.75**	**-**	**15,151,824.95**	**-**	**5,399,420,842.48**	**8,057,555,048.96**	**20,393,723,0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15,342.46**	**-195,555.51**	**-**	**-**	**-4,846,892.78**	**-**	**-**	**-371,570,069.10**	**-366,397,17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46,892.78	-	-	582,284,648.94	577,437,75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215,342.46	-195,555.51	-	-	-	-	-	-953,854,718.04	-943,834,931.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53,854,718.04	-953,854,718.04
3．其他	-	-	10,215,342.46	-195,555.51	-	-	-	-	-	-	10,019,786.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	**1,010,441,095.87**	**2,202,044,444.54**	**661,069,599.75**	**-**	**10,304,932.17**	**-**	**5,399,420,842.48**	**7,685,984,979.86**	**20,027,325,89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3
声 明.....5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五、发行人的设立.....18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9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19
九、发行人的业务.....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32
十五、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安排及战略.....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5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6
二十四、自查表.....36
二十五、结论意见.....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成渝公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更名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发行人自身、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相关主体的统称
《发行预案》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公路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仁高速	指	成自泸赤（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眉山（仁寿）段
遂广高速	指	四川遂广（遂宁－广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指	四川遂西（遂宁－西充）高速公路
荆宜高速	指	湖北省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
天邛高速	指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	指	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	指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

办法》		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
一期财务报告	指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律师、本所律师、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本意见书签字律师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三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

等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成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2026年7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蜀道司发〔2026〕28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蜀道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有权对本次发行作出批复。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注册资本	30580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58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

	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函[1997]283号）同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联交所、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1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编号为证委发[1996]70号《关于确定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的文件批准，确定发行人为境外上市的预选企业。1997年9月3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编号为证委发[1997]55号《关于同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02,961.8万股，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13,429.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行完毕后可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1997年10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4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万股A股，并于2009年7月2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联交所、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A股数量的20%，即不超过432,548,000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2,000.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318,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85.48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97.55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

[2025]150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2,788,939.96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数量的20%，即432,548,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A股数量的20%，即不超过432,548,000股（含本数）。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为准。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3、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75,985.46万元，考虑公司于2023年11月对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渝赢创基金”）的实缴出资1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前成渝赢创基金拟参投项目的10,000.00万元构成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后，合计财务性投资为86,985.46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5.15%，未超过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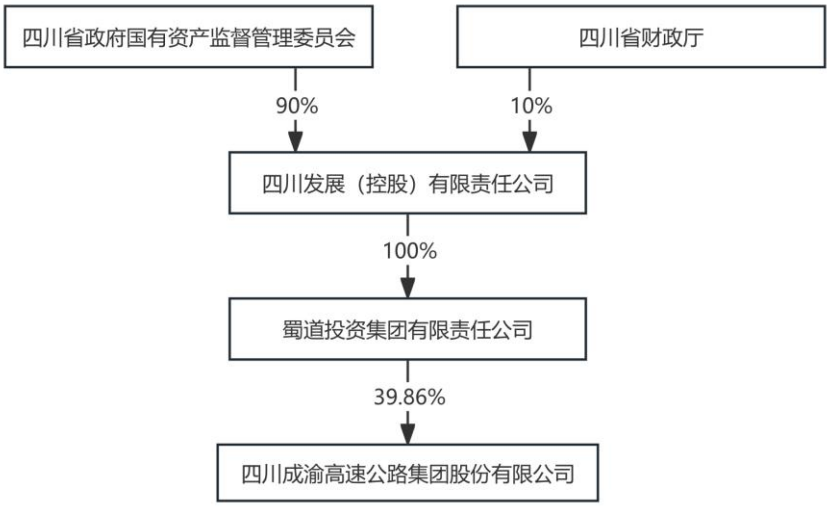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已经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在联交所、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事宜、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等，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验证，并已在发行人1997年向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及2009年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86%股份。蜀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详见第二节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1997年成立及其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蜀道集团、招商公路公司所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A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该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四川省境内公路基建项目，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四川省境内公路基建项目，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1,160,674万元、1,030,698万元、868,970万元、490,79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99.47%、99.22%、99.2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信成香港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在中国境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招商公路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六）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一）对外投资”。除该部分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四）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说明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蜀道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沿线配套业务、绿色能源投资业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和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或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省交投与铁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时已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并严格遵守，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25家控股子公司及4家参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一）对外投资”。

（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244宗，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302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为高速公路附属区房屋，系高速公路服务的配套设施。高速公路附属区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一是高速公路项目所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次，源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与普通建设项目管理并行的情况。根据相关的公路管理法律法规，除高速公路项目的立项涉及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高速公路项目的审批、建设及竣工验收主要由各级交通部门管理，高速公路的房建工程一般随公路主线共同立项、投建及竣工验收，由交通部门主管，未按照普通建设程序履行房屋规划、报建、验收等手续，因此该等房屋未能在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成仁高速公路、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荆宜高速公路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正式的收费批复；天邛高速公路已在交通主管部门的通知下入网试运营；成乐高速公路扩容的部分路段也在交通主管部门的通知下入网试运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收费公路收费期届满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高速公路公司仅在经批准的收费期限内享有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及其附属区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问题，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未办理高速公路附属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受到任何主管部门处罚、未被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被提出异议。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高速公路附属区房屋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遂广遂西高速公路

①根据广安市广安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遂广高速公路（广安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结算补充协议书》，遂广高速项目广安管理处建设用地49.686亩的划拨费1242.15万元，涉及遂广高速广安管理处有偿划拨价款与遂广高速公路红线内用地价形成差额，由广安区对遂广高速进行补偿。因协议约定的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划拨费的条件未成就，目前该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②南充市西充县常林乡土地约80亩，根据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说明，基于整体效益考虑，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和西充县人民政府协商，不再办理该土地的权属证书。

（2）成仁高速公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原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分公司”）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至自贡至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成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570 号），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在锦江区获批建设用地 508.1295 亩，二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分两次缴纳拆迁补偿费 9270 万元（约 73%）。因项目初期未及时签订征地拆迁补充协议等原因，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价款结算及权属确认手续，故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3）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许可建[2023]（委）成1号）竣工验收鉴定书中载明，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实际征用土地数（亩）12567.719亩。目前已办证面积约8724.074025亩，尚有未办证面积约3843.633825亩。

（4）成乐高速公路扩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眉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8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乐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8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成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1249号），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获批面积约8705147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其中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约4029631.96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1）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因尚未全线建成，未根据用地批复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预计根据用地批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2）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两宗土地，鉴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已经取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正式的收费批复，前述二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成仁高速公路锦江区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鉴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成仁高速公路已经取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正式的收费批复，该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成仁高速公路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鉴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已经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正式的收费批复，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成都二绕西高速公路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问题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及房屋

1、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三）租赁土地及房屋”。

2、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三）租赁土地及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广告公司”）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续签。经核查该办公场所系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厦公司”）承租第三方房屋后转租而来，蜀厦公司与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9年9月1日到期，成渝广告公司系蜀厦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民法典》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成渝广告公司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较小。

（2）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出租给中路能源公司的高速大厦6楼办公场所，系成渝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分公司”）处承租所得，成渝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与三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将于2027年3月31到期，但成渝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与中路能源公司的租赁合同约定2029年2月19日到期，即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超过了原租赁合同期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超出的期限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基于出租人为三分公司，成渝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中路能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该事项风险较小。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租赁合同基本为办公场所租赁，部分子公司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责令改正的风险。

（4）上述租赁存在未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当事人如未在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内改正则存在被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四）主要固定资产”。

（五）注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五）注册商标权”。

（六）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六）专利权”。

（七）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七）著作权”。

（八）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主要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之“（八）特许经营权”。

（九）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在建工程系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工程、G5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以及监控视频优化提升项目（智慧高速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在建工程”。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分立、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实施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拟实施的本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实施其他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等导致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投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5〕122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IPO募集资金。

200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4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003,812.73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君和验字2009第1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9年全部用于收购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偿还其部分银行借款。截至2010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安排及战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安排及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一）未决诉讼”披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了结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二）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案件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上述行政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之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及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节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自查表

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发布的《自查表》要求，对其中涉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对应《自查表》事项 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情况（对应《自查表》事项 1-4）

本次发行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对应《自查表》事项 1-8）

本次募投项目已初步取得部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备案及批复手续；该项目尚需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正式用地审批及施工许可证。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核准、备案文件，预计履行前述未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对应《自查表》事项 1-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对应《自查表》事项 1-1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2015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有关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亦不涉及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涉及新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对应《自查表》事项 3-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至（六）项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要求。

（七）同业竞争（对应《自查表》事项 3-2）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规范和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或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新设合并时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对应《自查表》事项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系基于业务需要，其存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十）优先股（对应《自查表》事项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十一）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对应《自查表》事项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及决议有效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十条之规定。本次发行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发行人暂不涉及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再融资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延期的情形。

（十二）股份质押（对应《自查表》事项 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三）业务经营情况（对应《自查表》事项 4-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财务性投资（对应《自查表》事项 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为86,985.46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5.15%，未超过30%。因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十五）类金融业务（对应《自查表》事项 4-3）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对应《自查表》事项 4-4）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十五、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闫鹏和

赵燕颖

李佳妮

杨莎莎

2026 年 9 月 9 日